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将随之减速，从而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在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尽管公司在细分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风险，从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等级的金属与塑料等，且家电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而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够完全消化成本波动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小家电行业处于消费升级大周期中，面对消费者对于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企业必须通过新技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去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新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员的投入，这增加了企业的费用负担，与此同时企业会面对研发失败风险。

（五）汇率波动造成的产品出口与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已占公司整体收入超过 90%，汇率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38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主要业务概况	4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0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0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8
三、税项	142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3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48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70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7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9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章 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鸿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鸿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香港鸿智	指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光明电器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光明电器厂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
广州鸿智	指	广州鸿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盈投资	指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通投资	指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优立美	指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1 号”《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47 号”《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IMD	指	模内装饰技术 (In-Mould-Decoration)，它是指把一个丝印有图案的 FILM (胶卷) 放到塑胶模具里进行注塑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及生产进度管理的控制系统。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CE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意思是“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B	指	CB 认证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Intertek	指	英国天祥集团
DEKRA	指	德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DEKRA 的“汽车”、“工业”和“人事”三大部门为车辆检查、专业评估、国际索赔管理、咨询、工业测试、产品测试、认证、环境保护、资质、临时工作以及外派和新就业领域提供专业创新服务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IH	指	一种通过电磁线圈接通交变电流，直接对金属内胆进行加热的技术。IH 加热技术具有火力大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热惯性小控制更精确等优点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编	524051
董事会秘书	陈莹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智能家用电器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照明灯具、厨具、光电产品及其光电器件；五金塑胶制品和模具加工、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鸿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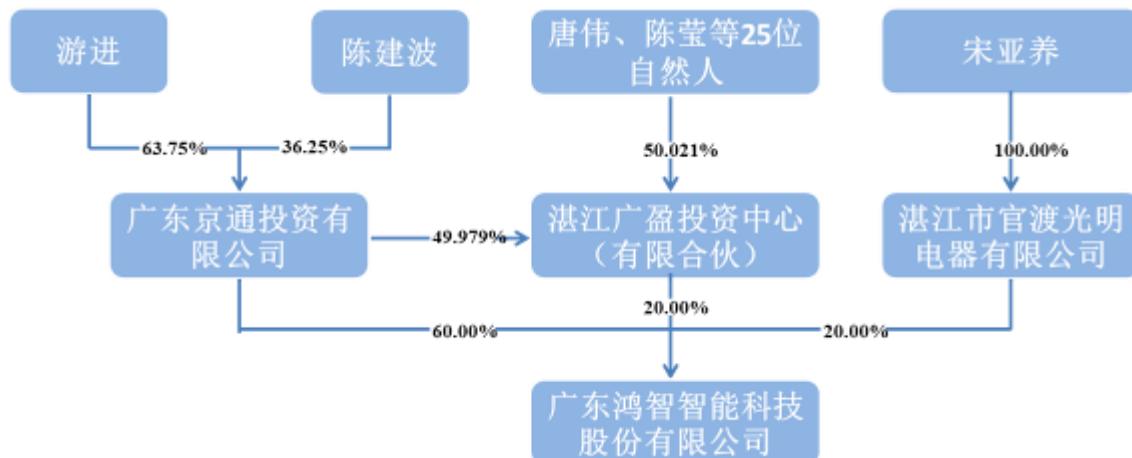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2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00
3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	0.0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境内法人	否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投资”）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京通投资另持有股东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盈投资”）49.97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9.9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京通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63.75%和36.25%的股权。游进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386,6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62%；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612,0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37%；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

为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5,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344,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4%。

为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6 年 9 月 1 日三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两年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三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4UK0EQ2B，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金海 1-9 号商铺第三层 8313 房，经营范围是建设项目建设、商业项目投资及工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通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游进	637.50	63.75	货币
陈建波	362.50	36.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京通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公司章程》系全体股东充分协商、讨论一致达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游进，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武汉工学院教师；1993年1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波，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9年4月任湛江市恒力工贸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唐伟，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武汉工学院机械制造系教师；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电冰箱厂职员；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顾问。

（3）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香港鸿智持有鸿智有限80.00%的股权，为鸿智有限的控股股东。期间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香港鸿智63.75%和36.25%的股权，游进通过香港鸿智间接持有鸿智有限51.00%的股权，陈建波通过香港鸿智间接持有鸿智有限29.00%的股权，由于游进一直担任鸿智有限的董事长，因此游进对鸿智有限的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为鸿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23日，香港鸿智将其持有鸿智有限60.00%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将其持有鸿智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广盈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鸿智有限的控股股东由香港鸿智变更为京通投资。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63.75%和36.25%的股权。游进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鸿智有限44.62%的股权；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鸿智有限25.37%的股权；唐伟与游进为夫妻关系，唐伟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鸿智有限1.15%的股权；三人合计间接持有鸿智有限71.14%的股权。

为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三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自此，公司由游进实际控制变更为由游进、陈建波、唐伟三人共同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四）主要股东情况

京通投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电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亚养，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4MA4UHMQ774，住所为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南，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电器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宋亚养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盈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4UN RTG6F，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金海 1-9 号商铺第三层 8316 房，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

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98,240.00	49.979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00.00	5.756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660,000.00	7.674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567,600.00	6.60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00.00	2.686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00.00	2.767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00.00	3.30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00.00	3.223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2.302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00.00	1.343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279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279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458
14	庞飞凤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535
15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00.00	1.500
16	徐文佳	有限合伙人	122,120.00	1.420
17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00.00	0.959
18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40.00	1.140
19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640
20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640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384
22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384
23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384
24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384
25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384
26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00.00	0.600
合计	-	-	8,600,000.00	100.00

广盈投资为公司的投资者平台，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根据广盈投资出具的说明，广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经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

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故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经查阅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广盈投资所有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广盈投资合伙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通投资为股东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广盈投资 49.979% 的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伟为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5.756%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京通投资 63.75%、36.2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进与唐伟二人为夫妻关系。

广盈投资各自然人合伙人在鸿智科技的任职情况及与鸿智科技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鸿智科技任职情况	与鸿智科技关系
1	唐伟	财务中心顾问	实际控制人
2	陈莹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华明	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梁德雄	营销中心主管	监事
5	李玉辉	技术中心总监	董事
6	黄伟健	制造中心部长	-
7	李若兰	总经办主任	-
8	张绍良	营销中心工程师	监事
9	黄兆有	员工	监事
10	钟颂元	制造中心厂长	-
11	吴永明	无	-
12	刘振中	员工	-
13	庞飞凤	员工	-
14	蒋秀建	无	-
15	徐文佳	无	-
16	程小洪	员工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鸿智科技任职情况	与鸿智科技关系
17	招莹莹	总经办经理	监事会主席
18	李世辉	制造中心经理	-
19	倪小春	无	-
20	李志明	财务中心经理	-
21	郑春妹	营销中心经理	-
22	陈波珠	营销中心经理	-
23	卢鸿坤	营销中心工程师	-
24	冯盛	总经办 IT 工程师	-
25	林晖	财务中心主管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4月28日，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以下简称“光明电器厂”）、鸿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智”）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5月10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湛坡经贸局合字[1999]1号），同意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与鸿智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为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北斗站广湛公路南。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美元。其中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以现金70.00万人民币折8.50万美元，机械设备20台折价16.00万美元共计24.5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9.00%；鸿智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合营企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灯具、电饭煲、慢炖煲等产品。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为15年。

1999年5月10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证书》（[1999]008号），企业中文名称为“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ANJIANG HALLSMART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1999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湛合资证字[1999]0001号）。

1999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湛总字第001078号)。

1999年11月3日,湛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湛会师验字第B-22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34.00万美元,实物资产16.00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	24.50	49.00	24.50	49.00	货币、实物
2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25.50	51.00	25.5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说明一:主办券商经核查后发现,就实物出资部分,出资股东及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出资时资产的采购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实物转移清单等,亦未作资产评估无法对该等实物出资的价值进行进一步的核实。鉴于有限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存在上述瑕疵,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鉴于2015年10月光明电器已收购光明电器厂持有的鸿智有限全部股权,同意由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同意光明电器以现金人民币折算160,000.00美元出资,折算汇率以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2016年4月5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11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光明电器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40,960.00元,按出资当日汇率1:6.5060折合为160,000.00美元,置换其列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16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实物出资列入资本公积,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此次出资瑕疵问题解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发现,有限公司未就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事宜向主管商务部门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未取得该局的批复。鉴于:(1)股东光明电器的此次出资置换属于出资方式的变更,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手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因此减少,未损害湛江鸿智债权人的利益。(2)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取得了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湛坡经信[2016]36号）的同意。（3）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对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事宜进行说明。2016年9月26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5）光明电器和香港鸿智确认对此次出资置换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和唐伟承诺，如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有限公司未就此次出资置换取得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在现在或将来向公司提供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或者公司因该等情形在现在或将来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说明二：香港鸿智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属于返程投资。香港鸿智系一家于1998年11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658543，注册地址为ROOM 301 3/F CHINA MERCHANTS BULIDING 30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香港鸿智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时，香港鸿智的股东为游进和陈建波，二人分别持有63.75%、36.25%的股份。游进及陈建波二人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在“75号文”有效使用阶段，特殊目的公司应具备的条件之一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在该时期香港鸿智未在境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鸿智有限，也不存在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因此，香港鸿智对鸿智有限的投资行为不涉及“75号文”关于返程投资的认定。

根据替代“75号文”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该规定，香港鸿智对鸿智有限的投资行为符合“37号文”关于返程投资的认定，游进和陈建波应当就投资香港鸿智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游进和陈建波并未办理上述手续。

2016年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分别向游进和陈建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游进和陈建波在境外设立香港鸿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行为进行了处罚，分别对游进和陈建波予以警告并处40,000.00元人民币罚款。游进和陈建波已于2016年2月2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游进及陈建波已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1）游进和陈建波主动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补办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违法行为已予以了纠正；（2）2016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支局出具《关于对游进、陈建波行政处罚事项的复函》，确认游进和陈建波于2016年2月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支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

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说明三：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文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实际经营期限亦满十年，无需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有关税务问题的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在或未来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返还或者补缴鸿智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者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200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鸿智以现金增加投资72.50万美元用于合营企业征用土地及建设厂房。

2000年6月1日，光明电器厂、香港鸿智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及《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6月9日，湛江市坡头区计划统计局出具《关于同意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湛坡计统发[2000]09号），同意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扩建项目立项，具体批复如下：“一、项目总投资为122.50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24.50万美元，外方出资98.00万美元。二、扩建项目首期厂房1,200 m²建设资金及征用土地的费用共72.50万美元，从外方资金98.00万美元中解决。致此，外方占合营企业股份总额调整为80.00%，中方为20.00%。……”

2000年6月9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章程的批复》（湛坡经贸局合字[2000]06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厂（以下称甲方）与鸿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的合资项目补充合同及修订的章程。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变更为：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二、合营企业原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美元，增资72.50万美元。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22.50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不变，仍为2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00%；乙方出资为98.00万美元（在原出资25.50万美元基础上增加出资7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0.00%，生产规模增加为年生产各种灯具，电饭煲、慢炖煲等300万台（套）。……”

2000年6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湛合资证字[1999]0001号）。

2000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湛总字第001078号）。

2000年11月28日，湛江市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开会所验字[2000]059号）验证，截至2000年10月31日，鸿智企业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2.50万美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计为12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62,000.00元，全部为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	24.50	20.00	24.50	20.00	货币、实物
2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98.00	80.00	98.00	80.00	货币
合计		122.50	100.00	122.50	100.00	

3、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318.00万美元。

2005年12月2日，光明电器厂、香港鸿智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及《章程修改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195.50万美元（其中：光明电器厂增资39.10万美元、香港鸿智增资156.40万美元）用于二期厂房扩建及增加生产设备。增资后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318.00万美元。本期新增注册资本195.50万美元，有限公司以2004年的税后利润10,306,399.87元和2005年的税后利润5,529,100.13元，共计人民币15,835,500.00元，折195.50万美元转增资本。

2005年12月2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湛坡经贸[2005]33号）批复如下：

“一、变更公司投资总额：原批准的合同及章程中的投资总额为122.50万美元，现变更投资总额为318.00万美元。新增资195.50万美元中，甲方增资39.10万美元，乙方增资156.40万美元。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额：原批准的合同及章程中的注册资本额为122.50万美元，现变更注册资本额为318万美元。（用合营企业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税后利润投入），甲乙双方所占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即甲方占20.00%，乙方占80.00%）。……”

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9]0001号）。

2005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湛总字第001078号的）。

2005年12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B440800200500006号），核准资本项目下转投资，资金来源：未分配利润转入；资金用途：转增资本；核准金额为12,668,400.00元。

2005年12月23日，湛江市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千福田验字[2005]165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2日，已将截至2005年9月止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15,835,500.00）转增注册资本，折合195.5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1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	63.60	20.00	63.60	2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折股
2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254.40	80.00	254.40	8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100.00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光明电器厂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以80,000.00元转让给光明电器。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于2015年10月20日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6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湛坡经信[2015]50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中方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与湛江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即中方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将其股权全

部转让给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二、公司中方股东由‘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变更为‘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湛江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湛：核变通外字[2015]第1500241072号），核准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3.60	2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折股
2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254.40	8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8.00	100.00	

说明一：由于光明电器厂与光明电器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2016年9月10日，光明电器厂与光明电器签署了的《股权转让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参考鸿智有限截止于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42,471,621.89元作价，光明电器厂以人民币8,500,000.00元转让其持有鸿智有限的20.00%的股权给光明电器。根据宋亚养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宋亚养已于2016年9月22日缴纳374,473.72元个人所得税。

5、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鸿智按其持股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254.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80.24万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0.0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及广盈投资，其中：香港鸿智以190.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60.73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限公司的60.00%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以6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19.51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限公司的20.00%股权转让给广盈投资。受让方均以货币资金（按美元折合的人民币）出资收购。

2016年6月3日，香港鸿智与京通投资、广盈投资签署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31日，香港鸿智与京通投资、广盈投资签署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同意对原合同股权转让条款进行修改，香港鸿智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股权转让价参考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25,581,540.00元，京通投资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等股权，其中原合同转

让价格人民币 15,607,300.00 元，本次补充合同新增转让股权价款人民币 9,974,240.00 元；香港鸿智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广盈投资，股权转让价参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8,527,180.00 元，广盈投资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等股权，其中原合同转让价款人民币 5,195,100.00 元，本次补充合同新增转让股权价款人民币 3,332,080.00 元。2016 年 9 月 19 日，广盈投资和京通投资分别替香港鸿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1,331,072.00 元。

2016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湛坡经信〔2016〕36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司外方投资者鸿智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你司 8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湛江广盈投资中心（其中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和湛江广盈投资中心 20.00%），鸿智企业有限公司（香港）退出你司的经营。二、终止你司原合资双方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章程及历次修改补充协议。三、你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为内资企业。接文后，请到市商务局注销你司的批准证书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016 年 6 月 23 日，湛江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变通内资[2016]第 1600093242 号），核准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19.95	2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折股
2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95	2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3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559.85	6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9.75	100.00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美元折算为人民币时，适用汇率错误，导致公司各股东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不符，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显示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19.51	19.983	货币、实物、净资产折股
2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51	19.983	货币、净资产折股
3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560.73	60.034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9.75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但是由于工商登记内容与实际情况细节有差异，存在登记瑕疵，企业通过股东间股权转让方式解决上述登记瑕疵。详见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6、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从美元折算成人民币时，由于汇率因素造成原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出现差异，为维持各股东原来的占股比例，201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汇率因素造成的股比差异；同意京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1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人民币4,400.00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盈投资；同意京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1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人民币4,400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光明电器。

2016年8月11日，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京通投资分别与广盈投资、光明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30日，湛江市工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湛登记内备字[2016]第1600134669号），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559.85	6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19.95	20.00	货币、实物、净资产折股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95	2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99.75	100.00	

主办券商在核查时发现，在历次验资中由于验资会计师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进行外币注册资本折算，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折算存在误差，导致工商登记的人民币注册资本存在误差。2016年6月25日，为弥补有限公司历次实际出

资按照固定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3,200.99 元及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汇率折算差额 283,648.00 元，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以货币资金缴款投入。

(1) 具体业务背景情况

1) 主办券商在核查时发现，在历次验资中由于验资会计师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进行外币注册资本折算，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折算存在误差，导致工商登记的人民币注册资本存在误差。有限公司历次实际出资按照固定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与股东缴款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3,200.99 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原记账汇率	缴款当日汇率	差异金额
香港鸿智	1999年6月15日	货币(美元)出资	124,980.00	8.30	8.2776	2,799.55
	1999年9月13日	货币(美元)出资	59,980.00	8.30	8.2774	1,355.55
	1999年10月21日	货币(美元)出资	70,040.00	8.30	8.2774	1,914.00
	2000年7月12日	货币(美元)出资	300,000.00	8.30	8.2794	6,345.59
	2000年10月18日	货币(美元)出资	200,000.00	8.30	8.2784	4,645.09
	2000年10月31日	货币(美元)出资	225,000.00	8.30	8.2780	5,274.99
	2005年12月1日	利润转增(人民币)	1,564,000.00	8.10	8.0798	31,592.80
光明电器	1999年6月11日	货币(人民币)出资	18,214.29	8.2353	8.2777	772.41
	1999年7月27日	货币(人民币)出资	30,357.14	8.2353	8.2770	1,266.06
	1999年7月12日	货币(人民币)出资	36,428.57	8.2353	8.2777	1,544.75
	1999年5月28日	货币(人民币)出资	160,000.00	8.30	8.2788	3,392.00
	2005年12月1日	利润转增(人民币)	391,000.00	8.10	8.0798	7,898.20
	2016年6月25日	维持各股东原占股比例的调整(注释)				4,400.00
合计			3,180,000.00			73,200.99

注释：由于同一增资合同各股东实际出资日期不在同一天，造成实际缴款当日折算汇率不一致而导致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后所计算的持股比例与合同约定的美元持股比例不一致，因此为维持各股东原占股比例，差额以货币资金缴款投入。

2) 2016年6月25日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汇率折算差额 283,648.00 元，主办券商经核查后发现，就实物出资部分，出资股东及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出资时资产的采购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实物转移清单等，亦未作资产评估无法对该等实物出资的价值进行进一步的核实。鉴于有限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存在上述瑕疵由光明电器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光明电器以现金人民币折算 160,000.00 美元出资，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光明电器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40,960.00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 1:6.5060 折合为 160,000.00 美元，置换其列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实物资产 160,000.00 美元。但根据 1999 年 5 月 28 日实物出资当天汇率为 1:8.2788，折合人民币 1,324,608.00 元，与 2016 年 3 月 29 日当天汇率差异导致汇率折算差额 283,648.00 元。

各股东弥补出资的投入款项已全部收讫完毕。2016年8月31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55号），对股东本次投入予以验证。鉴于上述瑕疵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仅占工商登记的人民币注册资本金额的 1.37%，股东并不具有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主观意图，未对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主办券商认为，该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会计处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股东投入资本相关形成的资本溢价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通过查阅公司明细账可见公司支付为弥补有限公司历次实际出资按照固定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3,200.99 元及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汇率折算差额 283,648.00 元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56,848.99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56,848.99

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京通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0,445.68 元，广盈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3,481.89 元，光明电器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02,921.42 元，合计 356,848.99 元，各股东弥补出资的投入款项已全部收讫完毕。2016 年 8 月 31 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55 号），对股东本次投入予以验证。

鉴于上述瑕疵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仅占工商登记的人民币注册资本金额的 1.37%，股东并不具有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主观意图，未对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并且，全体股东已经向公司补足了 356,848.99 元出资。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获得湛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62388X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471,621.89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4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736.22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1 号）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按 1：0.70635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9月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87号）确认，鸿智科技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6年9月13日，鸿智科技领取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

鸿智科技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立美”)。优立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73157629XB/44012640000298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进
注册资本	1,085.6333万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锋路19号(2号厂房)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立美为鸿智有限收购而来的公司。

1、2010年8月，鸿智有限收购优立美

2010年5月14日，优立美投资有限公司(Uramec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与鸿智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5日，优立美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立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在优立美的全部股权以680.00万人民币转让给鸿智有限，经批准后，由原企业性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继续经营。

2010年7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番经贸资[2010]212号），同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Uramec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外方）将其持有外资企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智有限。外方退出后，外资企业变更为由中方继续经营的内资企业。原外资企业的章程同时废止。

2010年7月27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0]第391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7日止，变更后优立美新股东鸿智有限以货币出资706.2734万元。

2010年8月10日，优立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立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优立美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鸿智有限，外方退出后，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85.6333万元（160.26万美元，汇率为6.7742），实收资本为706.2734万元（104.2593万美元，汇率为6.7742）。变更后鸿智有限以货币出资706.2734万元。

2011年10月12日，优立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立美增加实收资本379.3599万元，由鸿智有限以货币实缴379.3599万元。

2011年10月14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1]第4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优立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379.3599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85.6333万元，优立美的实收资本为1,085.6333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优立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	1,085.6333	100.00	1,085.6333	100.00	货币
合计		1,085.6333	100.00	1,085.6333	100.00	

2、2015年12月，优立美股权转让（鸿智有限处置优立美）

2015年12月4日，鸿智有限为明确主营业务以满足战略发展需求，通过董事会决议以8,685,066.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以2,171,267.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的股权转让给光明电器。2015年12月31日，鸿智有限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8月16日，鸿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鸿智有限对转让原全资子公司优立美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14号）的净资产评估值21,758,709.71元，将原参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10,856,333.00元调整为现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转让价格21,800,000.00元。

2016年8月16日鸿智有限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8,685,066.00元修订为17,44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8,754,934.00元；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2,171,267.00元修订为4,36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2,188,733.00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868.5066	1,744.00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217.1267	436.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每1.00元出资额2.00元为作价依据。

2016年1月7日，优立美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优立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868.5066	80.00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217.1267	20.00
合计	-	1,085.6333	100.00

（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鸿智有限拥有以下分支机构：

1、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506051891
负责人	游进
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91 号华侨新村 7 栋 101A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等业务。

上述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消防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优立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分公司已注销，相关政府机构无法出具无违规证明，但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陈建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亚养，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灯具工业公司业务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电热器具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陈莹，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广东瑞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湛江中水通连水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

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李华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三星汽车企业集团公司质计部物理室主任；1999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湛江鸿智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李玉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工程部部长；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副厂长；199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二）监事情况

招莹莹，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珠海翡翠制衣有限公司跟单员；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梁德雄，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广东半球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张绍良，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今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林晖，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2002年7月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公司质检处统计员；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待业；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华洋石化有限公司南站门店仓管

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待业；2005年4月至今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仓库/成控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黄兆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任广东半球灯具工业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湛江官渡光明电器厂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今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采购部采购员；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宋亚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李华明，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陈莹，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37.70	17,962.42	23,995.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7.16	7,286.40	12,97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7.16	7,286.40	12,973.37
每股净资产（元）	1.42	2.43	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2	2.43	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4	59.44	44.88
流动比率(倍)	1.11	1.46	1.12
速动比率(倍)	0.77	1.24	0.8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01.98	29,623.86	28,735.96
净利润（万元）	864.95	3,255.01	82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864.95	3,255.01	829.0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81	1,736.17	76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81	1,736.17	766.94
综合毛利率（%）	23.46	23.22	22.83
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2.29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4	11.89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5.51	6.25
存货周转率（次）	8.03	10.38	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9.37	6,600.98	2,57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2.20	0.86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沈珺
项目小组成员	梁颖怡、刘亭、于亦洋、章清怡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写字楼 E 座 13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	020-28059093
传真	020-28059093
经办人	张平、万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23281000
经办人	裘小燕、吴学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经办人	张华志、蒋东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的电饭煲、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的国际及国内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具有强大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健全的品质管控体系和稳健的渠道拓展的智能家电制造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其他小家电产品。报告期内，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的特点及功能
电饭煲系列	触摸电脑方煲		高端智能方煲，拥有 12 项烹饪功能与 3 项口感选择，IMD 纯屏智能温感触摸控制，超大液晶显示屏 立体加热，性能更好 可拆式内盖，更易清洁 微压式蒸汽阀
	紫砂电脑智能方煲		紫砂陶瓷胆，纯天然矿物质研磨烧制，不添加任何化学涂层，使用更健康 模糊逻辑智能控制煮饭曲线，多种功能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的特点及功能
	数码智能方煲		微电脑控制 10 项自动烹饪程序 专业级 7 项米饭烹饪技能 4 小时烹饪定时 2.2mm 黄晶聚能蜂窝厚釜内胆 三维立体加热 可拆式内盖，清洁彻底 可立饭勺
	电脑智能方煲		智能控制的电脑电饭煲，造型流畅、时尚，小巧 全塑外壳，色彩更多样个性 2.0mm 超厚内胆，传热均匀 可拆式不锈钢内盖，可拆式排汽阀，更易清洁 电脑程序控制加热，口感味道可选择不同的烹饪程序来满足需求 24 小时预约，有口感及多种烹饪可选择自动判断米水量，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
	电脑型迷你电饭煲		专为单身贵族、学生、婴幼儿设计 微电脑控制，自动按设定温度曲线完成煮饭、煮粥、煮汤，拥有再加热、保温功能，8 小时预约、2 小时烹调定时 小巧时尚外形，多彩外壳，带手柄，方便携带，可拆上盖，方便清洗 加厚 1.8mm 不粘涂层内胆，传热均匀，耐用不变形
	电脑型玲珑电饭煲		多功能烹饪模式（煮饭、稀粥、婴儿粥、蛋糕、冷饭加热、保温） 12 小时预约、4 小时烹调定时，可立饭勺 1.8mm 黄晶聚能蜂窝厚釜内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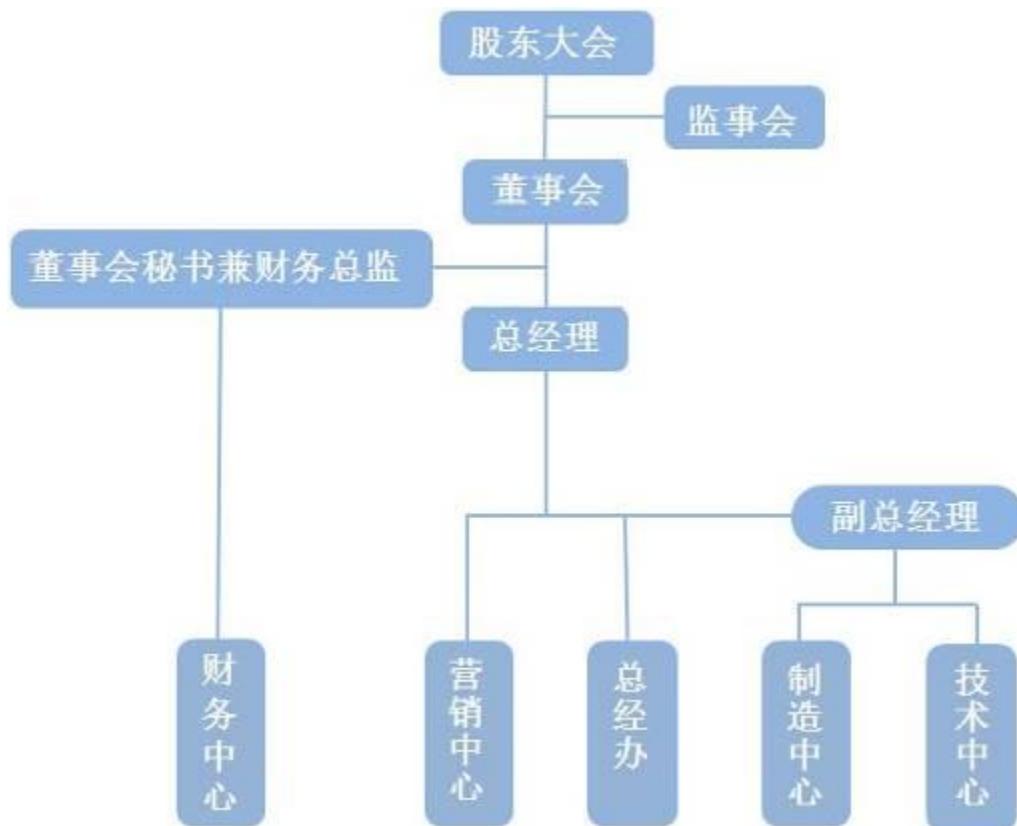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的特点及功能
	原生态方煲		原生态瓷胆，纯天然矿物质研磨烧制，不添加化学涂层，更加健康 不锈钢外壳，三维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 可拆式不锈钢内盖，清洗方便 模糊逻辑智能控制加热
	商业电饭锅		大功率，大容量设计，适用于商业，大饭店，满足多人用餐 机械按键操作，通俗易懂 煮饭完成自动进入保温 不锈钢盖、可配铝外蒸笼
	鼓型煲（冬瓜煲）		外壳喷粉，多彩颜色可选择 机械按键简易操作，具有煮饭，保温，不沾内胆更易清洗，可配铝外蒸笼或塑料内蒸笼 可拆式玻璃盖，可直视烹饪过程动态
	电子冬瓜煲		多种颜色的外壳可选择 多功能控制面板 铝外蒸笼/塑料内蒸笼供选择 坚固的玻璃顶盖或不锈钢顶盖供选择
	数码西施煲		智能控制的电脑电饭煲，造型流畅、时尚，小巧 不锈钢外壳，三维加热方式 不粘涂层铝内胆/不锈钢可拆内胆供选择 可拆式不锈钢内盖，更易清洁 电脑程序控制加热，简易操作 不同的烹饪程序满足不同的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的特点及功能
慢炖 煲系列	锅巴煲		塑料外壳，美观大方 旋扭式控制，可煮白米饭、深色、浅色 锅巴饭 可烹调表里金黄的锅巴饭
	电脑慢 炖锅		方形外观 智能数码 LED 显示屏 不锈钢/白色喷粉/多种颜色的外壳可选 择 多功能控制并带有重设功能 坚固可视的玻璃顶盖
	慢炖锅		椭圆外观，不锈钢/白色喷粉/多种颜色外 壳可选择 瓷胆/铝胆供选择 多功能控制 坚固可视的玻璃顶盖
	WIFI 慢 炖锅		拥有 WIFI 功能 方形外观，LED 显示屏 不锈钢/白色喷粉/多种颜色的外壳可选 择 多功能选择并带重设功能 坚固可视的玻璃顶盖
电压 力锅系 列	韩泰款 电压力 锅		压力可控制技术，内置限压装置，安全 开合盖锁紧装置，压力密封装置 擦纹不锈钢外壳，简易操作的机械面板 多功能烹饪模式（煮饭，保温，煲汤， 煮粥，焖，蒸），定时控制 超温保护功能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的特点及功能
	电压力锅		机械式电压力锅，压力可控制技术，内置限压装置，安全开合盖锁紧装置，压力密封装置 简易操作面板 多功能烹饪模式（煮饭，保温，煲汤，煮粥，焖，蒸），定时控制 超温保护功能
	电压力锅		数字化电脑电压力锅，压力可控制技术，内置限压装置，安全开合盖锁紧装置，压力密封装置 简易操作面板 多功能烹饪模式（煮饭，保温，煲汤，煮粥，焖，蒸），定时控制 超温保护功能 小容量，适合一家三口使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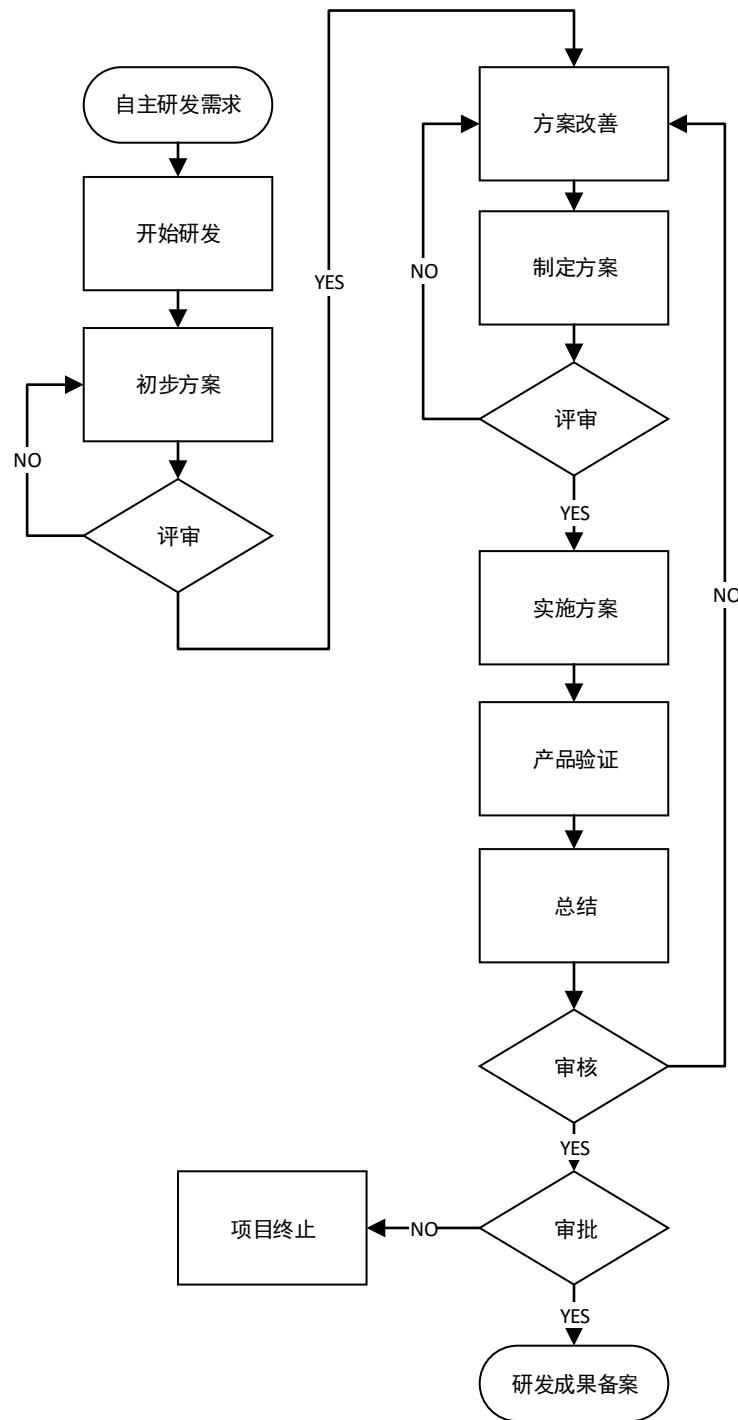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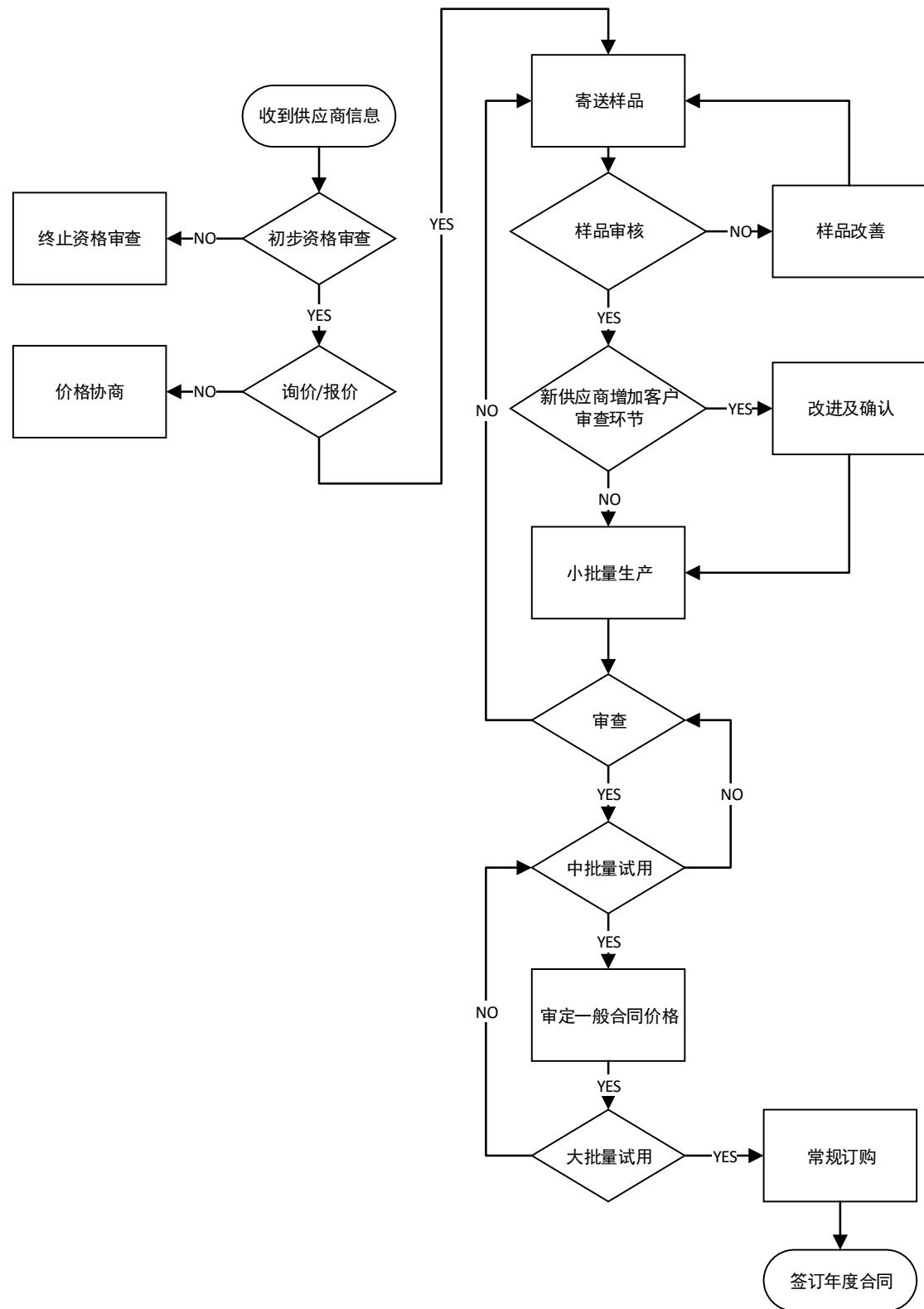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公司运作的统筹管理
2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3	副总经理	负责对制造中心和技术中心进行日常运作的指导、指挥、监督和统筹管理
4	财务中心	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及时对内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	营销中心	制定市场营销策略与管理制度，建设营销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建立全方位服务的营销队伍，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树立企业在市场中的产品与品牌竞争力
6	总经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认证体系管理、行政档案管理、政府关系外联管理、法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员工行为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确保人力资源能够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7	制造中心	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规范生产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制定与完善各项工艺流程，按时完成各类生产报表工作，此外还负责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
8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理论研究，现有产品维护更新升级，协助其他部门作好客户服务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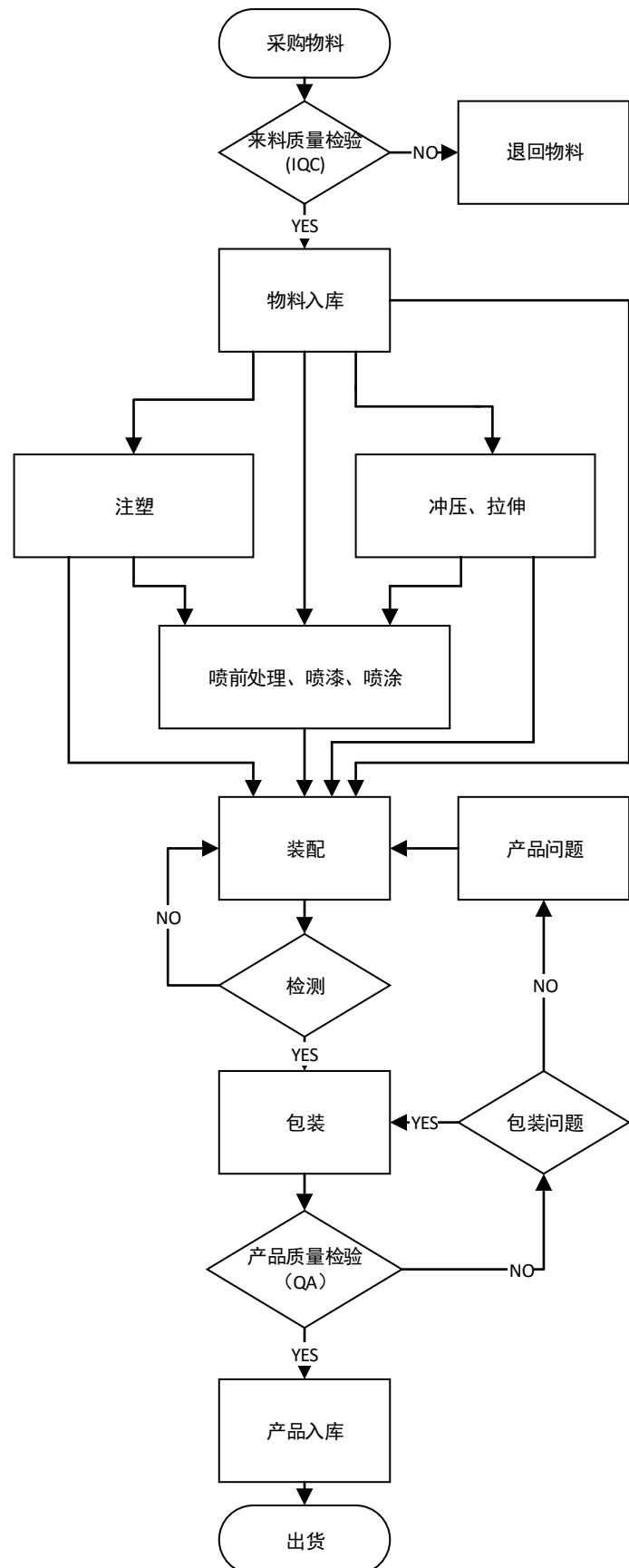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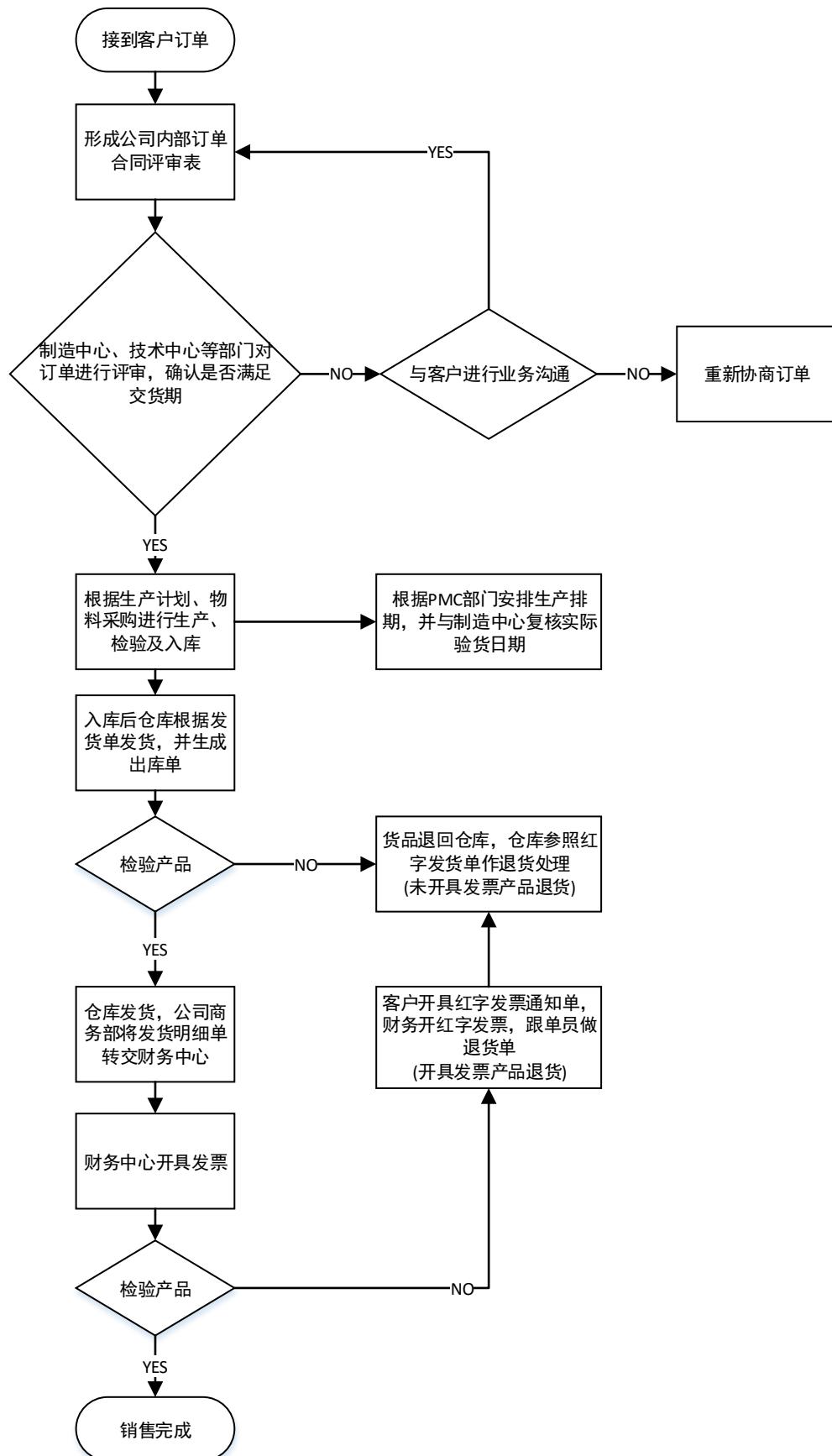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革新主要从加热、材料研究、食品研究等方面着手，对产品所涉及到的外形和功能进行改进，使产品的使用效果更佳，产品更加环保、对人体更健康。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的创新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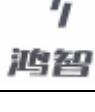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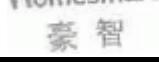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	主要技术说明
智能加热控制技术	利用微电脑进行传感测量，控制细微的沸煮温度变化
塑胶材料成型技术	采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为原材料，其具有杰出的物理机械和热性能。采用注射成型的方式制备出所需要的塑胶配件，其特点为： (1) 成型周期短； (2) 能一次成型外形复杂、尺寸精确、带有金属或非金属嵌件； (3) 此材料对成型各种塑胶的适应性很强； (4) 生产效率高易于实现全自动化生产
五金材料成型技术	冲压：指冲压过程中使冲压件与板料沿一定的轮廓相互分离的工序（包括——冲孔、落料、切断、切口、切边、剖切、整修等） 拉伸：将一定形状的平板毛坯通过拉伸模冲压成各种形状的开口空心件；或以开口空心件为毛坯通过拉伸，进一步使空心件改变形状和尺寸的冷冲压加工方法
五金材料表面处理及喷涂技术	五金表面处理包括磷化清洗、抛光、电镀、化学镀等。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其主要优点为： (1) 喷涂效率高，产量高，非常适用于大面积喷涂； (2) 较高的传递效率，节约涂料； (3) 能喷涂较高粘度涂料，无需过度稀释； (4) 一次成膜厚度较厚，无需多度喷涂； (5) 渗透力强，增加涂层与基底的机械咬合力
微压技术	在电饭煲上加装微压装置结构，可以使电饭煲保持一定的微压，这样能锁住米饭水份，煮出米粒饱满，米饭松软、滑，米饭比较甜、米饭弹性好，营养丰富
高压技术	通过对制热装置和排气阀进行控制，从而使烹调时，上盖与锅体扣紧，并且利用上盖与内锅通过密封圈构成一个密闭容器，则容器内的压力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大
食品安全技术	所有与食物接触的物料和配件均通过 FDA 食品安全认证
大米营养/膨化技术	通过研究大米受热温度的曲线图，找出大米受热膨化的最佳温度点，从而进行控制，使煮出来的米饭更饱满、香甜
自动化装配技术	采用机器人、互联网技术、非标自动化设备与人工操作配合，完成电饭煲产品的生产。实现安装与包装的自动化、省人化、

	信息化
陶瓷材料成型技术	<p>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电饭煲普遍使用的煲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铝、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制成的金属煲胆，另一种是由带釉陶瓷(包括紫砂)材料制成的带釉陶瓷煲胆。这两种煲胆在使用上各有优缺点：金属煲胆具有坚固耐用、传热快、耗能少等优点，但是金属煲胆易与食物发生反应而影响食物原味等缺点，特别是铝制煲胆中的铝离子会产生相应的化学反应；陶瓷煲胆具有不粘锅、易清洁，性质稳定、可保持食物原味，对人体无害等优点，但现有带釉陶瓷煲胆有传热慢、耗能多等缺点，且一些文章报道釉质层对人体有害。本煲胆采用进口原矿石材作为原材料，不添加釉质，不含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经1250℃高温烧制而成，透气性能好，吸热迅速且均匀，可将米粒的甘甜100%释放，更透芯，更营养。经1250℃高温烧制而成的煲胆所形成的孔隙较细，煲胆吸水率3%左右，在烹煮时不会有串味的问题，骤冷骤热亦不会导致内胆爆裂，经久耐用。有不带提手和带提手两种，在有食物的情况下，亦可直接置于明火上加热，人性化设计，方便用户选择使用。</p>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4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1		3919575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2		3919576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3		3581150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4		3581147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5		3581148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6		3581149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7		1455237	2010-10-07 至 2020-10-06	继受取得	11	鸿智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8		5935700	2009-12-14 至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9	绿茵の宝	5386448	2009-09-28 至 2019-09-27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10	城市丽人	5430403	2009-05-07 至 2019-05-06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11	绿茵至宝	5386447	2009-05-07 至 2019-05-06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12	ICOOK	4772889	2008-10-07 至 2018-10-06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13	ILAMP	4759836	2008-07-14 至 2018-07-13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14	ICOOKER	4759837	2008-05-07 至 2018-05-06	原始取得	11	鸿智有限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 4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导流结构的电饭煲开关杠杆	2016202384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5	鸿智有限
2	一种电饭锅的隔热装置	2016201517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7	鸿智有限
3	电脑迷你煲的控制装置安装结构	201520944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4	鸿智有限
4	一种迷你煲的平端手持式结构	2015209480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4	鸿智有限
5	一种多功能车载迷你煲	2015209481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4	鸿智有限
6	一种电饭锅的挂盖装置	2015208454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7	鸿智有限
7	一种防溢水的排气阀结构	20152071874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16	鸿智有限
8	一种陶瓷内胆	2015205946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07	鸿智有限
9	一种带淘米功能的蒸笼	2015205350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2	鸿智有限
10	一体电饭煲的排汽阀扣压结构	2015204681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1	鸿智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1	一种电饭煲排气阀的简单微压阀结构	2015203009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11	鸿智有限
12	一种多用途摆放性的饭勺	2015202229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1	鸿智有限
13	带开合盖安全装置的压力锅手柄	201520189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3-31	鸿智有限
14	一种叶片式加米装置	2014203579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鸿智有限
15	慢炖煲的开盖结构	2014203580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30	鸿智有限
16	一种慢炖煲的开盖结构	2013208138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1	鸿智有限
17	一种面盖加强电饭煲	2013208178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1	鸿智有限
18	一种机械式电饭煲	2013206724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19	一种锅体的可拆卸手柄	2013206724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20	一种电饭煲排气阀	2013206724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21	一种电饭煲的开盖结构	2013206725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22	一种锅盖排气装置	2013206728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23	压力可调的电压力锅	2013206728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9	鸿智有限
24	电磁炉 IGBT 的硬件保护电路	2012207430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鸿智有限
25	一种按键触摸电路	2012207430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鸿智有限
26	一种多功能感温装置	201220743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鸿智有限
27	一种应用 ITO 触摸膜的触摸控制电饭煲操控板	2012207432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鸿智有限
28	一种电饭煲用电路板散热装置及其支架安装结构	2012207449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鸿智有限
29	电压力锅安全保护装置	2012201800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19	鸿智有限
30	一种带开合盖安全装	2011205786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9	鸿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置的压力锅手柄					有限
31	可与电源插脚进行安全连接的电源插座装置	2010206335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19	鸿智有限
32	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	2010205753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3	隐形开盖按钮电饭煲	2010205775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4	带 USB 端口可编程电脑慢炖锅	20102057751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5	装有电热管和电源插头并可浸水清洗的锅胆	2010205775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6	一种灯具接线快速检测工具	2010205775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7	一种灯罩定位结构	2010205776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8	多功能电塔吉锅	2010205776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39	一种电饭煲用的开盖阻尼器	2010205776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20	鸿智有限
40	远红外线多功能无烟电烤炉	2010202795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27	鸿智有限
41	一种带内、外蒸笼的可拆盖西施煲	2008201887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8-14	鸿智有限
42	金属膜陶瓷胆电磁电饭锅	200820047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4-24	鸿智有限
43	金属膜铝胆电磁电饭锅	200820047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4-24	鸿智有限
44	可编程菜谱慢炖锅	20072017631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9-07	鸿智有限
45	双电热烟熏电饭锅	20072012760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08-07	鸿智有限
46	车载家用电脑式迷你煲	20153046946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20	鸿智有限
47	电饭煲(隐形开盖按钮)	20103056142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10-12	鸿智有限
48	电饭煲(微型)	20103012147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3-11	鸿智有限
49	电饭煲(带内外蒸笼)	20093008520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9-08-03	鸿智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专利的所有权属于实际控制人游进，2016年9月20日双方签订了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专利的承诺，具体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饭煲的煲盖	2014200440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3	游进
2	一种电饭煲排气阀	2014200442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3	游进
3	一种电热锅的排气泄压装置	2014200443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3	游进
4	一种锅盖的内盖检测装置	2014200437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3	游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游进已向相关机构提交了将该部分专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申请，上述专利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1	http://www.hallsmart.com.cn	2000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18日	鸿智有限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
网站负责人姓名：	林楚慧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4014583 号
网站首页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网站域名：	hallsmart.com.cn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公司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8931246	2015-01-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8000080	2016-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1138	2016-9-2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047	2014-10-10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4944R3 M/4400	2016-06-02	2019-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6E20640R 3M	2016-05-26	2018-09-14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的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4010717701082	数码电子压力锅	2014-6-12	2019-6-12
2	2003010717035466	慢炖煲	2015-7-23	2020-7-23
3	2010010717433166	慢炖煲	2016-3-22	2020-7-23
4	2006010717170864	电压力锅	2015-7-23	2020-7-23
5	2013010718646035	电饭煲	2013-9-27	2018-8-2
6	2010010718433162	电饭煲	2016-3-22	2018-10-8
7	2006010718174653	电饭锅	2013-10-8	2018-10-8
8	2005010718146159	电饭煲	2013-10-8	2018-10-8
9	2014010718725926	迷你型电饭煲	2014-9-29	2018-10-8
10	2013010718646858	电饭煲	2013-10-8	2018-10-8
11	2010010718423642	迷你型电饭煲	2013-10-8	2018-10-8
12	2014010718721316	电饭煲	2014-9-15	2018-10-8
13	2014010718709755	迷你型电饭煲	2014-7-21	2018-10-8
14	2006010718179125	电饭煲	2013-10-22	2018-10-22
15	2014010718709670	电饭煲	2014-7-21	2018-10-22
16	2014010718709671	电饭煲	2014-7-21	2018-10-22
17	2011010718470208	电饭煲	2013-10-22	2018-10-22
18	2014010718707428	电饭煲	2014-7-16	2018-10-22
19	2003010718046187	电饭煲	2013-11-01	2018-11-01
20	2013010718653775	电饭煲	2013-11-5	2018-11-5
21	2013010718654136	电饭煲	2013-11-6	2018-11-6
22	2014010718688567	电饭煲	2014-4-22	2019-2-1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23	2004010718128692	电饭锅	2014-2-13	2019-2-13
24	2014010718725921	电饭煲	2014-9-29	2019-9-29
25	2013010718633433	电饭煲	2014-10-8	2019-10-8
26	2013010718606002	电饭煲	2016-3-22	2019-10-15
27	2012010718539690	电饭煲	2013-10-8	2018-10-8
28	2015010718792426	电饭煲	2015-7-28	2020-7-28
29	2015010718817295	电饭煲	2015-10-30	2020-10-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口的产品均严格按照进口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经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DEKRA(德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Interk(天祥集团)等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检测并取得上述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后进入进口国市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EMC 认证证书(电磁兼容性认证)	GZEM160300127 001V	2016-5-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	EMC 认证证书(电磁兼容性认证)	GZEM140700347 802V	2016-7-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3	安全认证证书	LVD GZES1606008403 HS	2016-8-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4	低电压认证	4330178.01AOC	2016-8-22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5	电磁兼容性认证	44330178.01AOC	2016-8-17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6	CE 认证	AN 503176880001	2015-9-15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德国莱茵公证行)
7	Interk 认证	160600351HZH-0 01	2016-7-29	天祥集团
8	CB 认证	CN36415	2016-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CB 认证	CN37059	2016-5-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CB 认证	SG ITS-11116	2016-5-10	天祥集团
11	CB 认证	DE 4-1086	2015-9-22	SLG Prüf- und Zertifizierungs GmbH
12	CB 认证	DE 4-1160	2016-1-28	SLG Prüf- und Zertifizierungs GmbH
13	CB 认证	DE 4-1187	2016-3-24	SLG Prüf- und Zertifizierungs GmbH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发证机关
14	CB 认证	DE 4-1208	2016-6-8	SLG Prüf- und Zertifizierungs GmbH
15	CB 认证	DE 4-1230	2016-7-7	SLG Prüf- und Zertifizierungs GmbH
16	CB 认证	FI-31851	2016-8-1	芬兰 SGS 检测技术服务公司
17	CB 认证	NL-42935	2016-8-22	德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权属人
1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4.6	鸿智有限
2	201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光荣册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4.6	鸿智有限
3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2014.11.1	鸿智有限
4	诚信单位	湛江市消费者委员会	2015.1.6	鸿智有限
5	广东电饭煲、电压力煲十大品牌	广东省家电商会	2015.4.1	鸿智有限
6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5.4.1	鸿智有限
7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IPHONE 款陶胆方煲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30	鸿智有限
8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1	鸿智有限
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原生态内胆电饭煲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1	鸿智有限
10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专利奖 金奖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6.4.1	鸿智有限
11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6.4.1	鸿智有限
12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6.4.1	鸿智有限
13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5.6	鸿智有限
14	连续 17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999 年-2015 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6.1	鸿智有限
15	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2015 年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6	鸿智有限

(四)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的电饭煲、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 家用电器”。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2005 年 9 月 16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湛环保影字[2005]145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2006 年 6 月 28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湛环验[2006]0169 号），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2015 年 12 月，鸿智有限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12 月 24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湛环坡[2015]210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6 年 1 月 1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11 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6年5月20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小家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湛环审[2016]072号），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建议和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6年7月27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向鸿智有限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8042016072701），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7日。

（3）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

2015年5月26日，鸿智有限获得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070016E20640R3M），生产符合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标准要求并通过认证，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煲类】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鸿智有限与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其回收处理公司产生的废物料（液），废物类别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408021027），有效期为自2016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镍废物HW46。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包括：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信息联络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和专家组，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责任与奖励制度。并编制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并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804-2016-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无环境违法不良记

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的电饭煲、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于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鸿智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鸿智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鸿智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鸿智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煲类）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	-----	------	----	----------------------	------	----	-------	------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鸿智有限	湛府国用(2001)字第0500145号	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42,373.00	出让	工业	2051-10-30止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	鸿智有限	湛国用(2005)第4002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石门管理区端山村广湛高速公路入口西侧、325国道以北	45,580.65	出让	工业	2055-07-07止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智有限在上述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共取得 13 处房产，所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8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1幢	2,168.52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8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2幢	6,032.88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3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8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3幢	6,032.88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4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4幢	2,237.40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5幢	1,264.00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	2,237.40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6幢			司湛江分行
7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7幢	608.00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8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8幢	114.91	工业	无
9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10幢	947.64	工业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	鸿智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266796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11幢	37.10	工业	无
11	鸿智有限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041000035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综合楼)	3,628.93	非住宅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2	鸿智有限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041000035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仓库、车间)	3,758.07	非住宅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3	鸿智有限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041000036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石门管理区端山村茂湛高速公路西325国道以北(二期厂房)	29,022.22	非住宅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4,015,379.94	28,991,381.85	26,327,017.30	47.53
运输设备	4,747,117.36	4,361,663.51	451,319.59	8.81
机器设备	23,141,133.98	15,022,468.94	9,382,543.51	33.91
附属设施	4,450,006.68	2,340,625.18	1,855,532.53	46.44
办公设备	2,348,250.80	1,910,662.44	506,791.27	17.12
生产设备	9,709,725.35	4,315,962.76	5,052,779.71	56.37
合计	98,411,614.11	56,942,764.68	43,575,983.91	42.16

(七)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八)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604名，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类	63	10.43
生产类	430	71.19
营销类	33	5.46
管理类	78	12.91
合计	604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0.50
本科	28	4.64
大专	66	10.93
大专以下	507	83.93
合计	604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上	476	78.81
26-30 岁	92	15.23
25 岁及以下	36	5.96
合计	604	100%

2、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情况介绍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其先后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是依托企业实施并服务企业决策，与企业经营层平行，与外部创新专家、单位有机结合，以产品开发，工业设计为主，以实现技术转化为目标。中心拥有一批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及一支强有力科研队伍，目前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49 项。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玉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张绍良，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工程师及监事。

谢建民，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陈东养，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徐文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唐泽轩，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主管。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分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饭煲	73,379,539.04	73.70	196,541,660.58	68.51	209,149,027.54	73.67
慢炖锅	16,826,754.33	16.90	64,051,987.28	22.33	52,596,939.35	18.53
压力锅	8,585,744.74	8.62	25,050,229.31	8.73	19,009,190.83	6.70
其他	776,830.52	0.78	1,241,291.97	0.43	3,118,989.23	1.10
合计	99,568,868.63	100.00	286,885,169.14	100.00	283,874,146.9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饭煲	56,439,375.65	73.91	155,701,569.46	69.28	161,283,931.25	73.22
慢炖锅	13,291,844.84	17.41	49,831,335.43	22.17	41,597,646.44	18.89
压力锅	6,028,906.17	7.89	18,303,207.77	8.14	14,213,184.45	6.45
其他	605,990.93	0.79	929,331.06	0.41	3,161,656.01	1.44
合计	76,366,117.59	100.00	224,765,443.72	100.00	220,256,418.15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92,213,078.91元、125,927,620.48元和39,602,393.65元，分别占销售总额的66.89%、42.51%和39.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6月	1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12,184,475.45	12.17
	2	HAMILTON BEACH BRANDS,INC.	10,077,311.17	10.08
	3	YONGMA ELECTRONICS CO.,LTD	5,791,450.65	5.79
	4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5,781,833.92	5.78
	5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5,767,322.46	5.77
	合计		39,602,393.65	39.59
2015年度	1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48,992,731.04	16.54
	2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31,215,059.49	10.54
	3	HAMILTON BEACH BRANDS,INC.	20,802,892.51	7.02
	4	YONGMA ELECTRONICS CO.,LTD	14,581,285.53	4.92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5	ITC INC.	10,335,651.91	3.49
	合计		125,927,620.48	42.51
	1	海鸿企业有限公司	120,194,744.19	41.83
	2	YONGMA ELECTRONICS CO.,LTD	32,617,865.20	11.35
	3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INC	15,840,609.67	5.51
	4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13,639,481.39	4.75
	5	SEB ASIA LTD	9,920,378.46	3.45
合计			192,213,078.91	66.89

报告期内，除鸿智企业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鸿智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游进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 YONGMA ELECTRONICS CO.,LTD、HAMILTON BEACH BRANDS,INC.和 SPECTRUM BRANDS LIMITED。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INC 在 2015 年不再列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当年主要与其母公司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进行交易。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海鸿企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不再列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因为该公司已于 2014 年停业。海鸿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股东为海尔电器销售（香港）有限公司和升威国际有限公司。2014 年后由于其自身战略调整，不再从事家用电器销售业务故未再与公司展开合作，为维持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并保持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香港鸿智作为对外出口的主要代销商。但随着对外贸易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逐渐减少与香港鸿智之间发生的交易，国外客户通过广交会或来厂订货等手段与公司直接达成交易。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2,536,655.51元、66,347,491.94元和25,125,436.07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28.20%、29.17%和32.8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	------	-------	-------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8,433,565.97	11.02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97,207.09	6.66
	3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35,915.81	5.27
	4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4,028,521.18	5.26
	5	湛江市鸿杰电器有限公司	3,530,226.02	4.61
合计			25,125,436.07	32.82
2015年 度	1	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17,831,345.09	7.85
	2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4,359,087.50	6.31
	3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3,719,966.84	6.03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50,275.71	4.77
	5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门联发瓷器制作厂	9,586,816.80	4.21
合计			66,347,491.94	29.17
2014年 度	1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6,868,887.38	7.62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5,576,480.87	7.02
	3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11,401,930.38	5.14
	4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9,523,783.08	4.29
	5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65,573.80	4.13
合计			62,536,655.51	28.2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定期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主要对产品质量、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期限等要素进行简单约定，对合同金额没有做具体约定。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准，每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开始日	区域	履行情况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2014 年 7 月 18 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5 年 7 月 17 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17 日	境外	正在履行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2011 年 8 月 18 日	境外	正在履行
ITC INC.	2014 年 8 月 16 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 16 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6 年 8 月 15 日	境外	正在履行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2014 年 6 月 19 日	境外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开始日	区域	履行情况
PT SANKEN ARGADWIJA	2015年2月2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6年2月2日	境外	正在履行
SEB ASIA LTD	2013年12月28日	境外	正在履行
SINGER(SRI LANKA) PLC	2014年5月10日	境外	正在履行
	2013年1月1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6年1月1日	境外	正在履行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2014年7月18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5年7月17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17日	境外	正在履行
YONGMA ELECTRONICS CO.,LTD	2012年3月23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8日	境外	正在履行
海鸿企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境外	履行完毕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境内	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26日	境内	正在履行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	境外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定期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对材料或产品质量、合同期限等要素进行简单约定，对合同金额没有做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鸿智科技与每年采购额占当年整体采购额 5%以上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开始日	履行情况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6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2016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准，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1	湛江分营 2016 年短字第 2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 至 2017-6-14	800.00	担保借款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湛江分行				
2	湛江分营 2016 年短字第 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6-1-19 至 2017-1-19	1,000.00	担保借款	正在履行
3	湛江分营 2015 年中字第 5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5-11-18 至 2018-11-16	1,500.00	担保借款	正在履行
4	湛江分营 2015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38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5-7-28 至 2016-1-19	1,000.00	订单融资	履行完毕
5	湛江分营 2014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0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4-10-17 至 2015-2-27	1,000.00	订单融资	履行完毕
6	湛江分营 2015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5-2-16 至 2015-7-27	500.00	订单融资	履行完毕
7	湛江分营 2013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3-8-26 至 2014-2-20	1,000.00	订单融资	履行完毕
8	湛江分营 2013 年中字第 13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3-7-3 至 2016-6-13	800.00	担保借款	履行完毕
9	湛江分营 2012 年中字第 3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2-11-23 至 2015-11-18	1,300.00	担保借款	履行完毕
10	湛江分营 2012 年中字第 3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2012-10-23 至 2015-9-25	1,900.00	担保借款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公司重大担保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准，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湛江分营 2015 年高抵字第 08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鸿智有限	2012-10-16 至 2018-12-31	1,865.8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湛江分营 2015 年高抵字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鸿智有限	2012-10-16 至 2018-12-31	5,002.8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086号						
3	湛江分营 2011年高 抵字第 255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鸿智 有限	2011-11-7至 2016-11-30	778.00	抵押 担保	正在履行
4	湛江分营 2009年高 抵字第 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鸿智 有限	2009-6-23至 2014-6-22	745.00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5	湛江分营 2009年高 抵字第 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鸿智 有限	2009-6-23至 2014-6-22	1,480.00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具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以精益制造为基本原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及稳定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盈利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大宗原材料和一般原材料制定了不同的采购模式。针对大宗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战略性采购模式，而针对一般原材料则主要以供应商模式进行采购。

大宗原材料主要是指对公司成本具有显著影响且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较多的原材料，如铝锭、钢材、塑料等。由于该类原材料的价格对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至关重要，故其采购时机的选择主要基于原材料的价格，当价格较低时，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并进行储备。

就一般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制度以完成采购流程。公司首先基于既定标准的供应商筛选流程确定供应商目录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

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打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并以此进行更新以确定最优的供应模式。

（二）研发模式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一贯坚持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常态化的科研活动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的要求的同时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开发市场需求，实现收入增长。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校企合作。

公司通过设立研发部门进行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性研究，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材料、加热性、控制性等方面。自主研发旨在使产品在功能性和性价比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校企合作研发的模式则通过与专业高校或研究院科研团队的合作进行前瞻性的研发。这些研发活动使得公司能够在市场需求、消费者习惯等重要产业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对产品线做出调整以快速响应，抢占商业先机。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在接到客户订单以后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包括外购零配件、委外加工和自产。

外购零配件并进行组装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约定采购的数量、价格、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等条款，由外部供应商负责组织生产和对生产流程的控制。为充分利用产能，部分供应商存在租赁公司生产线进行生产的情形，但公司未为其提供除场地租赁以外的其他生产条件也未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仅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

委外加工主要是对金属配件等毛坯件进行喷漆、电镀等简单加工的生产方式，公司按件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用。自产模式主要针对部分不便运输的半成品及零配件，如对外壳进行冲压成型。

公司根据不同工序的特征及成本形状选择适当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弹性，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基础。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对象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数十人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同时，通过广交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发掘新客户、新资源。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研发能力及积极的营销策略，公司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客户关系，发展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香港鸿智进行境外销售的情形，在向香港鸿智出售产品后，由其负责产品的出口销售。随着开放进程的加快，公司已逐渐减少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而改为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接洽。

（五）盈利模式

公司集电饭煲、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其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稳定的外销渠道，做精、做专电饭煲等小家电产业，围绕不同客户的需求，生产定制化或标准化的产品，依托雄厚的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销售并获取利润。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13111012 家用电器。

本行业包括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灶具、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小家电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指导，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目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行

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

公司所处行业重要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管理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通过其下属的消费品工业司对行业进行管理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办理注册通报和向国外推荐事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2) 自律性组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家用电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 ASSOCIATION，简称 CHEAA）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

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出口小家电产品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检检联【1999】383号/2000年1月1日	《通知》按“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的原则，促进小家电产品扩大出口，并提高自身检验工作质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	明确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	3C认证主要是试图通过“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彻底解决长期以来中国产品认证制度中出现的政出多门、重复评审、重复收费以及认证行为与执法行为不分的问题，并建立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可促进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保护消费者权益领域的主要法律，明确了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	本法的设立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的的企业应遵守本法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7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2号/2016年1月6日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2) 主要产业政策

家电行业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主要行业发展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国发【2009】15号 /2009年5月18日	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
2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2009年12月15日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和市场特点,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3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消费【2010】489号/2011年1月11日	到2015年,行业80.0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形成3至5个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自主品牌,推动我国从家电“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的转变
4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2011	“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年 11 月 15 日	将达 1500 亿元，年均增长率 9.20%。“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将成为家电产业升级的关键词，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要平均提高 15.00%
5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2012年1月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6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国发【2016】18号 /2016年4月4日	要求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厨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中国制造”的“品质革命”呼之欲出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6】241号/2016年8月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结合，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二）家用厨房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1）国际行业发展情况

小家电作为生活必须品，以提供生活便利为核心，更新换代快，使用年限相对于白色家电较短。小家电主要包括豆浆机、电饭煲、电烤箱、油烟机、微波炉、电水壶。小家电的设计、研发主要集中在欧美和日韩等国家，亚洲区域尤其以日韩引领着小家电的潮流。以电饭煲为例，传统的电饭煲直接加热，并且采用金属温度感应装置；在检测到锅里的水分蒸干，切断电源。20世纪70年代，随着半导体的逐步走红，日本人将集成电路应用到电饭煲的温控器上，出现了电脑型电饭煲。由于温度控制技术的出现，电饭煲的功能大大拓展，不仅可以用来煲饭，根据个人口味设置米饭的软硬程度，而且可以煲汤、炖肉。曾一度以“西施煲”来称呼这种电饭煲，智能电饭煲亦脱胎于此。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饮食要求得不断提高，开始注重电饭煲煮出来的米饭的含糖量、含水量、硬度、粘度、色泽、均匀度等各种问题。日本随后进行积极改造，创造出IH加热技术，通过在底部和内壁安装电磁炉，实现360度完整加热再加上芯片控制锅内的温度，使得米饭

受热更加均匀。内胆材料的制作，也越来越成为电饭煲差异竞争的热点之一。日立的“铁釜”系列具备发热效率高、蓄热能力出色的特点，能够带来更好的温度均匀性，煲出米饭更加香甜，口感更好。总体而言，在发达国家市场，小家电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稳定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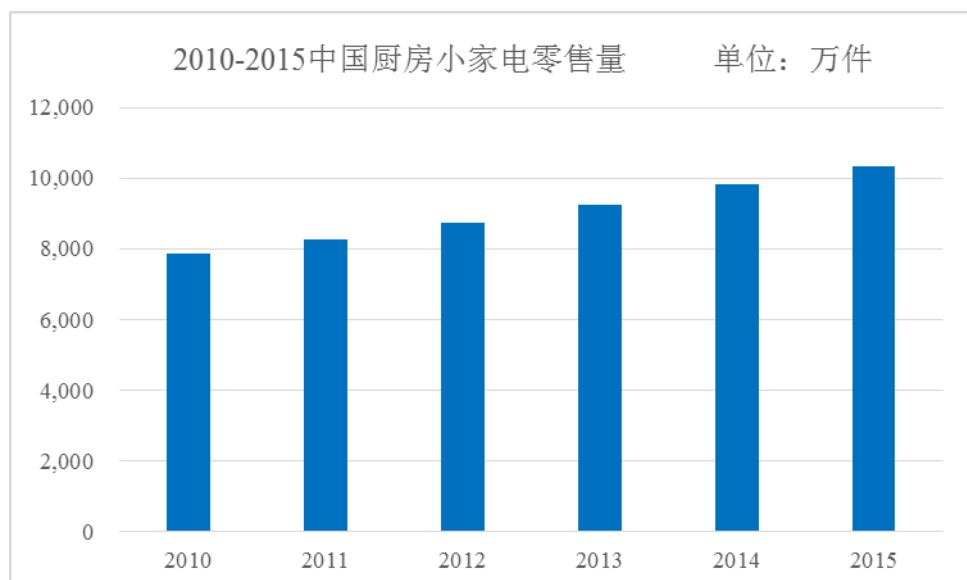
（2）国内行业发展情况

国内小家电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兴起于上世纪 90 年代。80 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国家开始出台政策刺激国内家用电器的发展，但是从工艺和技术上仍与日韩及欧美电器市场有较大差距。进入 90 年代，中国大陆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中国转移，我国家电产业进入全面快速的增长期，家电企业在巨额利润的推动下迅速实现了规模扩张。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建设不断改进，居住与生活环境的改善与提升，内销市场需求呈井喷式发展。行业的高速发展使得新进入者发现大量机会，同时，小家电行业的产业链也进一步延伸。进入 21 世纪，基础小家电在城市中普及基本完成之后，消费者对产品的 new 功能、新价值有了新的需求，高端、奢侈的消费空间不断加大。在国家政策倾斜的推动下，农村家电市场需求也大幅增长，从目前来看，农村需求仍以基本配置的中低端电器为主，逐步升级换代。而城市小家电消费则逐渐体现出消费升级的趋势，对家电品质、节能、环保性要求逐步提高。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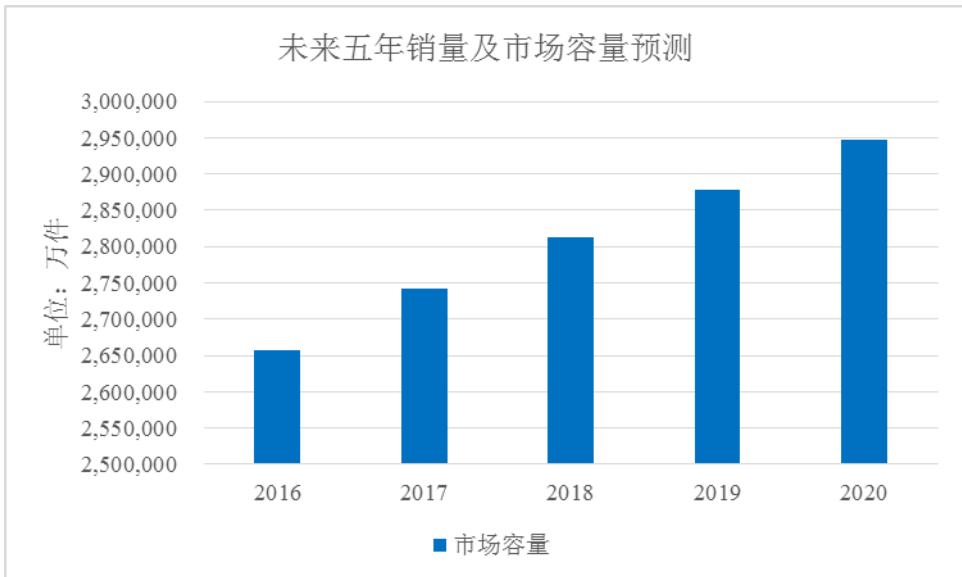
小家电的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较快。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家电属于耐用品，一般需要经历 8-10 年的使用寿命后更换，小家电属于相对易耗品，使用频率较高，容易磕碰损坏且维修成本相对较高，使用寿命一般只有 3-6 年，低于小家电的平均寿命。因此，小家电的更新换代频率明显快于大家电。小家电中尤其以电饭煲更新速度最快，目前电饭煲采用不沾易清洗的表面涂层，大部分内胆材料使用氟树脂涂料，耐磨性相对较差，长期不当清洗容易导致内胆材料脱落，所以导致电饭煲使用寿命一般在 3-4 年。此外，由于电饭煲新产品层出不穷，损坏后维修保养不易，更换零部件的成本相对于整件售价性价比较低，使得电饭煲更新周期明显短于大家电。普及程度高、市场存量大以及更新换代周期短是小家电市场的特点，也是维持国内小家电消费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房地产市场需求低迷、国家去产能大形势影响，消费增速回落，家电行业整体不景气，销售增速趋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正在经历一个化解过剩产能、去杠杆的关键阶段，经济增长速度逐渐趋缓。厨房小家电主要用于提高生活品质，相比于其他冰箱、洗衣机这样的生活必需品，需求弹性较大。因此，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未来几年小家电行业将由过去的爆发式增长逐步转型为平稳型增长，但由于存量基数大，市场前景仍然可观。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 2010-2015 中国厨房小家电零售量庞大，并且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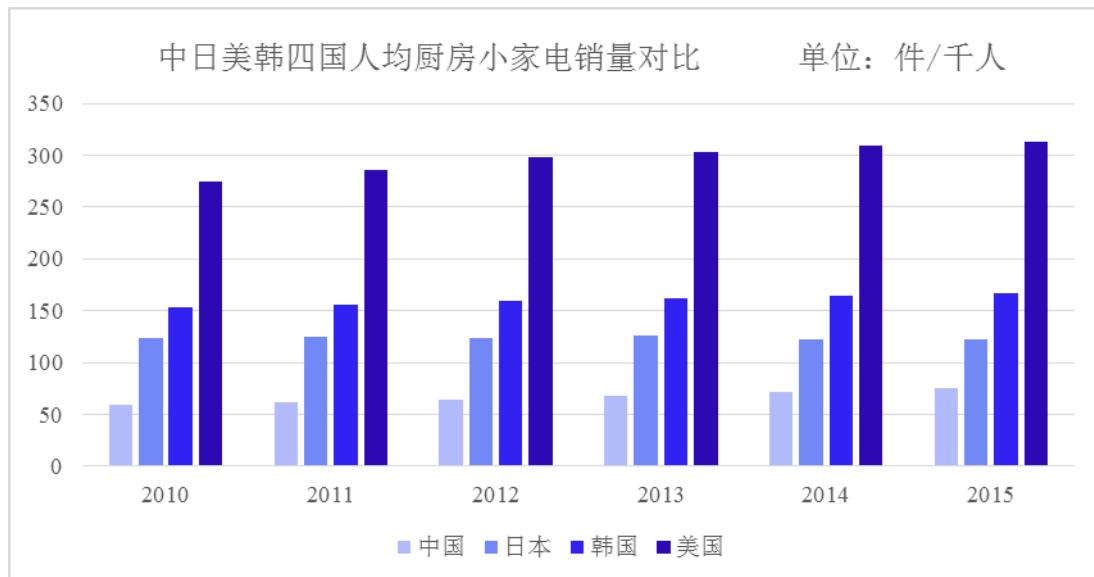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刺激，中产阶级的不断扩大，消费升级的强大需求，未来中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仍极具市场潜力。根据 Euromonitor 网站的预测，2016-2020 年中国厨房小家电零售销量仍将保持 3.5% 的增速，预计到 2020 年，厨房小家电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95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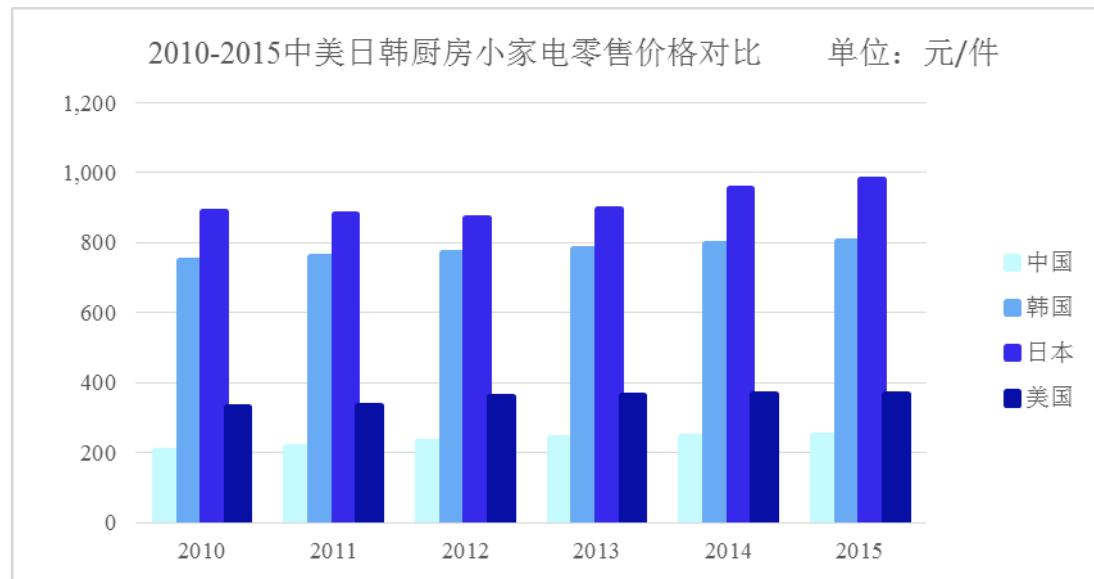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我国人均小家电消费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受消费升级及生活品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小家电增长仍存在较大空间。虽然我国经济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性政策消化期，产能过剩矛盾凸显，对家电市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转变，更新需求将拉动家电市场平稳较快增长，为家电市场增长提供动力。随着宏观经济政策适度调整，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松动，将带动家电消费需求回升；计划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将带动婚育人群基数会逐渐增大，家庭数量增加。此外，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逐步提高，需要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市场竞争转向以质量型、差异化为主，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家电市场整体质量将有提升。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平均每 1000 人厨房小家电销量 75 件，日本为 122 件，韩国为 166 件，美国则为 314 件，从人均厨房小家电消费量来看，我国还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增长潜力巨大。2010-2015 年中美日韩厨房小家电人均销量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此外，2015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的销售均价约为 248 元/件，日本为 979 元/件，韩国为 805 元/件，美国为 367 元/件。随着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会逐步提升，高端产品必将取代中低端产品成为我国的主流消费品。因此，我国的厨房小家电仍有较大的提价空间，产品升级将会刺激制造商向高端厨房小家电方向发展。2010-2015 年中美日韩厨房小家电零售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公司所处行业的现有格局

由于厨房小家电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国内小家电品牌较多，既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综合性企业，又有广东天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专注于做电饭煲的、电炖锅专业性品牌，大品牌的综合性家电企业与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并存。细分市场的产品创新可以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机会，专业化成为部分中小企业的生存模式。尽管综合性企业在渠道、研发实力、资金方面有优势，但由于较早进入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知名度方面已经有所积累，且专业化企业在成本控制以及产品设计方面更加灵活，因此，专业化竞争策略有利于快速提高企业知名度，集中资源优势与综合型企业抢占市场份额。

小家电产品区域集中度较高，如小家电产业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区域性优势明显，目前形成了广东和浙江两大小家电产业集群。广东和浙江制造业发达、产业配套齐全、港口货运能力强大，企业在成本控制、物流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中，广东的主要小家电企业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浙江小家电企业主要包括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等小家电品牌企业。广东地区是全国最早生产电饭煲的地区之一，而且在贸易、上下游产业更具地域优势和长久以来商业贸易的沉淀，容易产生协同效应在电饭煲产业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的技术一直是围绕加热技术进行发展，以电饭煲为例，从第一代的简单加热、简易操作到第四代的电磁加热、电脑控制，加热技术的不断升级成为电饭煲行业的重要驱动因素，IH 型环绕型加热技术及智能加热控制技术成为未来电饭煲的发展方向。全球尤其是日韩等引领小家电潮流的国家小家电产业正在深度调整，有利于中国家电企业实现全球化拓展，将给中国小家电工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1988 年，松下首先在电饭煲上应用 IH 技术，IH 加热的原理与电磁炉主要区别在于电饭煲中金属线圈被环绕在整个内胆周围，通过电磁感应，直接均匀加热整个锅内胆。相比传统加热盘加热，IH 技术具有火力大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热惯性小控制更精确等优点。随后日韩等大批电饭煲企业开始研发 IH 技术，并且迅速占领日韩电饭煲市场。国内主要电饭煲制造商美的、苏泊尔、九阳都已掌握 IH 技术并实现量产。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5 年 IH 电饭煲零售均价 890

元，普通加热电饭煲零售均价 266 元，IH 占比提升带来的结构升级进一步推动电饭煲零售额规模持续增长。内胆技术的革新一直是电饭煲行业更新换代的重要因素。2006 年，三菱推出“本炭釜”内胆，随后各大电饭煲厂商推出自己的特色内胆材料，包括三菱的“炭炊釜”、象印旗下南部铁器“岩手铁”和“羽釜”、虎牌的热封合金天然陶土砂锅、三洋的“匠纯铜”、东芝的“丸釜”和“本丸釜”、松下的“备长碳”多层合金、日立的铝铁多层复合金属等等。国内大品牌包括九阳的“球斧”、美的的“鼎斧”以及苏泊尔的“铁斧”均对内胆结构及材料进行了改进。电饭煲内胆结构一般都包括外保温隔热及保护层，铁发热层，铝蓄热层和内不粘涂层。新的内胆材料主要是在不粘性、加热效率和均匀性方面作努力。

在加热技术的基础上，控制技术决定了电饭煲煲饭的效果。电饭煲生产商利用微处理器实现时间控制和记忆功能，模糊逻辑开始被应用到电饭煲设计中，这让电饭煲能够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自动调整，保证做出来的饭始终满足电饭煲使用者的需要。目前国内部分厂商已经实现对米的种类、重量、湿度等参数的识别并做出相应的烹饪变化。国内小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从材质低档、外观简陋、附加值低向智能化、高附加值、多功能、安全时尚、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新材料、新技术在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环保型材料、抑菌抗菌材料赋予产品健康的气息，模拟控制技术（智能化）、分子共振加热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防辐射，防噪音）等应用技术的开发将成为小家电的大趋势。

目前，小家电市场由主要的几个巨头企业占据，市场格局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持续提升，国内小家电已进入消费升级周期。煮饭器具由传统锅具升级到电饭锅、电压力锅，由机械控制逐渐升级为电脑控制。特别是加热技术的改进及内胆材料的不断更新，成为电饭煲行业新的发展契机。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国家正在大力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家电制造向智能升级，技术升级必将成为小家电行业的趋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传统消费不断提质升级，国家对于家电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非常关注，并不断推出激励政策、法律法规推动家电产业的发展与竞争。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小家电产品出口税率上调。2010年3月23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及确认新增补贴品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家电产品的普及与推广。

②市场容量潜力巨大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欧美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种约为 200 种，中国仅有不到 100 种；每户中国家庭的小家电保有量在 10 种以下，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小家电的保有水平，如果考虑农村家庭，则平均保有量数据更低。原因在于相比于作为生活必须品的彩电、洗衣机等大家电，小家电多用于提高生活品质，需求弹性较大。根据发达国家的市场经验，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后，小家电的消费将出现快速增长，目前中国人均 GDP 已经步入这个阶段。因此，作为小家电中最主要的类别，厨房小家电在我国仍处于成长期，很多产品的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③汇率波动的影响

汇率对于出口行业来说是通过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实现的，如果国内货币的购买力不变，而对外汇率下降，那么出口企业将享受汇兑收益，在国际竞争中会增强竞争力。近两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下降，美元兑人民币的升值有利于国内出口行业。汇率的波动对以外销为主的企业影响颇大，但是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再度升值的可能性。

④销售渠道多元化的发展

对小家电企业而言，销售渠道的高效、低成本、多元化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竞争力。相对于其他家电产品，小家电具有单价较低、体积较小、消费者主动更换频率较高等特点，较为适于通过网络销售。电商渠道将会给许多小家电企业带来快速铺设渠道直接连接到终端消费者的机会，并借此提高产品知名度、覆盖范围及销售规模，这为打破传统销售渠道格局带来积极影响。

（2）我国小家电行业发展中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生产成本上升

小家电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传统生产型企业受此影响生产成本也相应上升，另外国内土地获取成本也上升明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被称作“世界工厂”，生产成本等上升会导致竞争力下降，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如今一部分传统制造业已向东南亚、南亚和非洲转型，另外欧美等发达国家也在吸引制造业的回归。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国内企业在生产成本方面不再具有明显优势。企业只有加强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在产品升级换代，由过去的中低档产品向中高端产品制造转换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厨房小家电市场上品牌众多，市场上的产品在功能、外观设计上大同小异，创新性的产品一旦出现在市场，往往仿制品也会迅速出现，这种现象对创新公司的发展极为不利。但是产品表面类似，实际质量却参差不齐，这对品牌厂商以及消费者都会带来损害。在面对同质化的市场环境中只有坚持品质第一的策略和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才能保持企业的长久发展和引领市场，保持企业的竞争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小家电国际市场经历较长的发展期达到相对成熟稳定的状态。亚洲市场是电饭煲、电炖锅等小家电的主要产销市场，其中日本一直以领先的创新技术引领电饭煲行业市场，韩国本土品牌福库（CUCKOO）和酷晨（CUCHEH）目前市场占有率达到 99%（数据来源：大信证券）几乎垄断了其本土市场。日韩欧美等国在高端品牌上具有销售优势。根据中国海关官方统计，2015 年全年出口国家前五名为美国、印尼、菲律宾、泰国、印度，累计出口金额约 2.13 亿美元。我国是电饭煲的出口大国，以 OEM/ODM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大企业有较为稳定品牌商或零售商客户，竞争格局较国内终端零售市场有序，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争取国际订单的过程中，以低价格和长结算期为主要竞争手段，相互间竞争激烈。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居民收入增加以及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居民电饭煲等小家电消费升级趋势明确。由于新技术的行业渗透率低、技术变革速度快，目前国内以美的、苏泊尔、九阳等为代表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企业除掌握核心技术外，在材料采

购、技术研发、品牌、销售渠道、企业管理与企业文化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与之相比，小企业进入门槛低，企业之间主要以价格战为主要手段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以 OEM 业务转向国际参与竞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公司是该细分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电饭煲产业重镇湛江市处于电饭煲制造行业前列，公司产品在电饭煲出口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公司主要为国外一线品牌客户生产制造，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生产供应链中重要一环。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综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客户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消费家电及暖通空调系统国际型企业，其产品多元化，包括大家电、小型家电、电机及物流等。该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经营体系，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333。

（2）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一家主要从事小家电、炊具、大家电等产品的大型研发制造商。其在国内外拥有 5 大研发制造基地，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强大的生产能力，产品销往海内外，多个主力产品在细分市场排名前列。公司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32。

（3）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曾用名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和厨房电器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大型公司，另一主要业务为通用航空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成长为一家大规模的小家电制造商，电饭煲、电烤炉及电压力锅等

产品为其重要的产品。公司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260。

4、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对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产品等小家电的研究。公司不仅能研发设计出在材料、外形、功能上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产品，同时在产品技术探索上紧跟潮流趋势。公司研发部门在加热技术和控制技术上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多个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对产品技术进行前瞻性的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其团队借助湛江市产业中心的地缘优势及在行业中的多年实务经验为公司制定了明确科学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部门的多数业务骨干为公司服务超过十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公司稳定的核心团队通过多年的磨合形成高效的合作能力，并使得长期的工艺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得以传承和积累，进而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产品的研发创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多家海外一线品牌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专业销售团队的建设，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与营销模式，以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良好的外销渠道结合灵活先进的制造能力，使其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到制造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4) 产品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以海外销售为主，与海外客户建立良好合作的基础是拥有强大的生产制造和供应能力，赢得最终消费者青睐的基础是对产品质量严格的把控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电饭煲等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建设了强有力的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从生产制造方面来说，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管理方法，积累了成熟的制造工艺和生产线，经过多年的建设形成了先进成熟的生产制造体系，保证了产品制造工艺的良好基础。从质量控制方面说来，公司从产品研发、生产制

造和成品入库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品质检测，对产品材料、技术安全、制造工艺等均有严格检验，使得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对于质量以及工艺的要求。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建设出强大的制造基础，进而促进外销渠道的稳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国内电饭煲产业重镇—广东省湛江市，湛江市是我国电饭煲产业发展最早，产业集中度最高，生产规模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基地，拥有非常成熟且完整的电饭煲产业链，从原材料到配件，各类生产厂商一应俱全，供应商与厂商之间的距离非常近，配套设施齐全，经过多年的发展，湛江已形成非常全面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电饭煲等小家电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都极富盛名。公司借助湛江产业集群的优势，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物流、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掌握上拥有巨大优势。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基于对未来公司的规划和目前发展的现状，研发、品牌渠道的建设、产能的扩大均是公司发展的关键环节，而公司的发展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尚未进入到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传统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小家电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面对品牌厂商的竞争，公司需要研发差异化的产品，拓宽市场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成长为行业的领导者。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不同时期的指导思想，确定了公司分三阶段发展的思路。

第一阶段为产品阶段。这一阶段的经营指导思想为“生存第一、稳健经营、开拓进取、追求永续”，以产品制造为经营重点，将质量放在第一位，力争使公司电饭煲的生产能力跻身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处于第二阶段，即品牌运营阶段。这一阶段的经营指导思想为“造家电精品，扬民族精神”，以品牌推广为经营重点。在继续开拓海外市场的前提

下，积极探索国内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实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共同发展的经营战略。

公司未来将进入多元化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经营指导思想为“做家电精品，享优质生活”。除了在电饭煲、慢炖煲、压力锅等产品的技术水平、产销量上维持行业前列地位以外，公司还计划进行“智能节能、绿色健康”家电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强化自身水平建设，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以期在全球小家电产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2、公司未来3-5年发展规划

在公司长期目标的愿景下，公司做出了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升级运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提高制造自动化率。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围绕电加热技术上增加应用，进行产品线的延伸，针对未来消费升级、智能家庭、节能健康等家电领域研发更多适销对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家电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计划开拓印度、南美和非洲市场，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渠道和规模。公司同时也将深入研究国内市场，探索县域、乡镇及城市社区销售网点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公司将逐渐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共同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研发、产品质量，使“鸿智”系列家电产品为全球消费者带来安全、便利、舒适、健康的生活体验。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有限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7 日，鸿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016 年 9 月 7 日，鸿智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鸿智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智能家用电器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照明灯具、厨具、光电产品及其光电器件；五金塑胶制品和模具加工、租赁；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表决了章程制定等事宜，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事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架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科学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部门、海关部门、消防部门、国土部门、房管部门、社保部门、商务部门、质监部门、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6年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向实际控制人游进和陈建波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游进和陈建波在境外设立香港鸿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行为进行了处罚，分别对游进和陈建波予以警告并处40,000.00元人民币罚款。游进和陈建波已于2016年2月2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1）游进和陈建波主动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补办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违法行为已予以了纠正；（2）2016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支局出具《关于对游进、陈建波行政处罚事项的复函》，确认游进和陈建波于2016年2月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支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通过互联网检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604 名，其中已缴纳社保人员 412 人，已缴纳新农保人员 109 人，缴纳社保和新农保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86.25%，剩余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人员主要为当地聘请的农村户籍人员和试用期未转正人员，由于农村户籍人员已缴纳新农保，试用期未转正人员流动性较强，故均不愿意缴纳社保，上述人员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公司已向本人全面介绍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功能，并要求本人参缴。本人由于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本人不购买社保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社保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特此声明及保证。”

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如因鸿智科技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8 日，湛江市坡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鸿智有限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正常参加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及医疗保险。

2016 年 8 月 24 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湛公积金缴证[2016]372 号），鸿智有限正常汇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的电饭煲（锅）、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鸿智科技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未进行任何资产和业务的剥离与重组，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12348814H的《营业执照》。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为京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游进、陈建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广州鸿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广东利鸿投资有限公司、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仓储代理服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东利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工业项目投

资；农业项目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除烟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煤炭、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家具、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美术工艺品（除文物）；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及其他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注册公司，曾为鸿智有限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电器产品贸易，该公司拟在报告期后暂停实际经营，并将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

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

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陈建波	董事长	-	-	7,612,043	25.37
2	宋亚养	董事、总经理	-	-	6,000,000	20.00
3	李华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396,000	1.32
4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460,440	1.53
5	李玉辉	董事	-	-	166,020	0.55
6	招莹莹	监事会主席	-	-	68,400	0.23
7	梁德雄	监事	-	-	161,160	0.54
8	张绍良	监事	-	-	138,120	0.46
9	林晖	监事	-	-	36,000	0.12
10	黄兆有	监事	-	-	80,580	0.27
合计			-	-	15,118,763	50.39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等内容作了约定。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建波	董事长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15.00%
		广东英智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其中陈建波间接持股 14.50%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25.00%
		广东利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99.00%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36.25%
		弗兹优（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其中陈建波间接持股 6.525%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36.25%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宋亚养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10.00%
		深圳亚投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其中宋亚养间接持股 64.00%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80.00%
		广东华塑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20.00%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20.00%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100.00%

弗兹优（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设立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陈建波	董事长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150.00	15.00	销售家具；自有物业租赁；日餐类制售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5.00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利鸿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除烟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矿产品（除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宋亚养	董事、总经理				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煤炭、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家具、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美术工艺品(除文物);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362.50	36.25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及工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100.00万港元	36.25	电器产品贸易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销售家具;自有物业租赁;日餐类制售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研究与开发;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皮具;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商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华堃置业有限公司	720.00	20.00	各类专业市场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物业租赁、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	20.00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李华明	董事、副总经理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6	6.6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投资咨询、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	7.674	同上
李玉辉	董事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0	2.767	同上
招莹莹	监事会主席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4	1.140	同上
梁德雄	监事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	2.686	同上
张绍良	监事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	2.302	同上
林晖	监事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	0.600	同上
黄兆有	监事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5	1.343	同上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未决仲裁情况签署如下承诺：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和重大或有事项。

2、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或有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鸿智有限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游进、副董事长宋亚养、董事陈建波。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建波、宋亚养、陈莹、李华明、李玉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鸿智有限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位。2015 年 10 月 20 日，鸿智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李玉辉担任监事。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招莹莹、梁德雄、张绍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晖、黄兆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鸿智有限设经理一名，由宋亚养担任。

2015年10月20日，鸿智有限董事会聘任李华明担任鸿智有限总经理。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宋亚养为总经理、李华明为副总经理、陈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81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地
2014年12月31日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锋路19路(2号厂房)

2015年12月4日，鸿智有限为明确主营业务以满足战略发展需求，通过董事会决议以8,685,066.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以2,171,267.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的股权转让给光明电器。2015年12月31日，鸿智有限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故自2015年12月31日起，优立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6年8月16日，公司经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协商一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14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定价依据将股份转让价款修正为21,800,000.00元。鸿智有限与京

通投资、光明电器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8,685,066.00元修订为17,44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8,754,934.00元；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2,171,267.00元修订为4,36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2,188,733.00元。以上新增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6年8月30日前全部收回。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4,215.20	34,597,369.09	32,959,161.96
应收票据	-	300,000.00	684,339.38
应收账款	27,155,808.06	57,763,264.99	40,757,814.80
预付款项	4,659,823.93	2,361,986.64	3,125,995.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13,402.04	16,887,731.99	10,587,645.88
存货	18,053,018.93	17,357,012.01	24,985,65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844.85	-	15,408.25
流动资产合计	107,831,113.01	129,267,364.72	113,116,02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1,468,849.43	43,575,983.91	110,942,437.30
在建工程	-	-	1,701,597.6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43,098.41	5,488,302.08	8,348,588.1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597.52	696,379.39	1,057,9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345.10	596,125.10	4,786,8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45,890.46	50,356,790.48	126,837,431.65
资产总计	156,377,003.47	179,624,155.20	239,953,455.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628,608.86	57,736,419.69	60,562,602.33
预收款项	4,259,439.40	2,159,617.73	3,690,868.4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57.13	3,018,748.78	4,039,655.51
应交税费	4,403,987.99	4,666,244.93	1,218,674.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6,984,384.47	-	-
其他应付款	305,854.66	439,844.64	2,668,40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0,5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03,332.51	88,520,875.77	101,180,20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302,049.07	5,739,255.64	1,039,59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049.07	18,239,255.64	9,039,591.05
负债合计	113,905,381.58	106,760,131.41	110,219,79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997,500.00	25,997,500.00	25,997,500.00
资本公积	1,532,4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98,750.00	12,998,750.00	12,998,750.00
未分配利润	1,942,971.89	33,667,773.79	90,537,406.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621.89	72,864,023.79	129,733,65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621.89	72,864,023.79	129,733,65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377,003.47	179,624,155.20	239,953,455.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019,820.70	296,238,579.69	287,359,625.30
减：营业成本	76,559,156.04	227,445,427.22	221,745,30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697.60	1,546,456.43	1,710,297.07
销售费用	5,547,582.48	16,715,462.90	14,845,560.97
管理费用	9,506,994.13	28,228,294.21	32,061,440.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214,789.41	-940,919.55	3,011,510.51
资产减值损失	-425,038.86	2,068,095.76	3,257,604.47
加：投资收益	-	13,006,893.56	-
二、营业利润	8,484,218.72	34,182,656.28	10,727,907.34
加：营业外收入	2,328,154.81	5,418,303.59	915,08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7.13	165,299.67	57,926.31
减：营业外支出	530,009.06	754,465.22	13,1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3,224.64	7,777.67	-
三、利润总额	10,282,364.47	38,846,494.65	11,629,868.63
减：所得税费用	1,632,835.42	6,296,363.57	3,339,691.16
四、净利润	8,649,529.05	32,550,131.08	8,290,17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529.05	32,550,131.08	8,290,177.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9,529.05	32,550,131.08	8,290,1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9,529.05	32,550,131.08	8,290,17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85,379.91	283,252,643.50	290,799,66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5,515.74	32,720,594.79	32,999,348.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534.73	48,554,524.04	2,753,4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08,430.38	364,527,762.33	326,552,4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14,656.17	237,966,368.47	229,688,87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0,575.98	29,184,876.66	29,748,41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988.03	5,427,430.01	6,011,70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553.46	25,939,289.54	35,371,8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4,773.64	298,517,964.68	300,820,8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656.74	66,009,797.65	25,731,651.4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9.23	811,256.52	90,24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734.00	8,610,658.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104,000.00	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83.23	11,525,914.78	186,2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63,683.66	4,514,756.94	13,395,150.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683.66	4,514,756.94	13,395,15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000.43	7,011,157.84	-13,208,9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8,000,000.00	27,05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400.00	58,000,000.00	27,056,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8,322,033.90	37,569,2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6,820.06	91,937,211.44	2,971,28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820.06	130,259,245.34	40,540,5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420.06	-72,259,245.34	-13,484,50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609.86	1,008,684.32	61,46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46.11	1,770,394.47	-900,29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597,369.09	32,826,974.62	33,727,271.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4,844,215.20	34,597,369.09	32,826,974.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	72,864,023.79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	72,864,02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32,400.00	-	-31,724,801.90	-	-30,392,40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49,529.05	-	8,649,529.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32,400.00	-	-	-	1,332,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0,374,330.95	-	-40,374,330.9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1,532,400.00	12,998,750.00	1,942,971.89	-	42,471,621.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0,537,406.48	-	129,733,656.48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0,537,406.48	-	129,733,656.4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6,869,632.69	-	-56,869,63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550,131.08	-	32,550,13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419,763.77	-	-89,419,763.7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	72,864,023.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82,247,229.01	-	121,443,479.01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82,247,229.01	-	121,443,47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290,177.47	-	8,290,17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90,177.47	-	8,290,17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0,537,406.48	-	129,733,656.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4,215.20	34,597,369.09	32,764,115.46
应收票据	-	300,000.00	684,339.38
应收账款	27,155,808.06	57,763,264.99	40,688,708.60
预付款项	4,659,823.93	2,361,986.64	3,125,995.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13,402.04	16,887,731.99	71,297,715.74
存货	18,053,018.93	17,357,012.01	24,985,65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844.85	-	15,408.25
流动资产合计	107,831,113.01	129,267,364.72	173,561,940.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593,599.00
固定资产	41,468,849.43	43,575,983.91	48,291,598.45
在建工程	-	-	623882.6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43,098.41	5,488,302.08	4,790,034.4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597.52	696,379.39	1,044,09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345.10	596,125.10	830,28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45,890.46	50,356,790.48	66,173,499.82
资产总计	156,377,003.47	179,624,155.20	239,735,440.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628,608.86	57,736,419.69	60,285,168.80
预收款项	4,259,439.40	2,159,617.73	3,690,868.4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57.13	3,018,748.78	3,945,447.94
应交税费	4,403,987.99	4,666,244.93	1,183,79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6,984,384.47	-	-
其他应付款	305,854.66	439,844.64	443,07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0,5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03,332.51	88,520,875.77	98,548,35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302,049.07	5,739,255.64	1,039,59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049.07	18,239,255.64	9,039,591.05
负债合计	113,905,381.58	106,760,131.41	107,587,94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997,500.00	25,997,500.00	25,997,500.00
资本公积	1,532,400.00	200,000.00	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998,750.00	12,998,750.00	12,998,750.00
未分配利润	1,942,971.89	33,667,773.79	92,951,24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621.89	72,864,023.79	132,147,495.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77,003.47	179,624,155.20	239,735,440.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019,820.70	287,010,421.46	283,940,937.69
减:营业成本	76,559,156.04	224,777,544.37	220,264,03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697.60	1,349,901.62	1,671,148.84
销售费用	5,547,582.48	16,715,462.90	14,845,560.97
管理费用	9,506,994.13	22,568,449.28	26,739,986.26
财务费用	-214,789.41	-1,127,234.09	3,013,061.04
资产减值损失	-425,038.86	2,107,804.30	3,242,337.29
加: 投资收益	-	11,206,401.00	-
二、营业利润	8,484,218.72	31,824,894.08	14,164,805.26
加: 营业外收入	2,328,154.81	5,352,299.84	915,086.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7.13	99,295.92	57,926.31
减: 营业外支出	530,009.06	754,465.22	13,1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3,224.64	7,777.67	0.00
三、利润总额	10,282,364.47	36,422,728.70	15,066,766.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32,835.42	6,286,436.43	3,343,507.96
四、净利润	8,649,529.05	30,136,292.27	11,723,25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9,529.05	30,136,292.27	11,723,258.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85,379.91	274,165,364.82	287,367,33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5,515.74	32,720,594.79	32,999,348.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534.73	73,826,275.48	1,251,6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08,430.38	380,712,235.09	321,618,3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14,656.17	237,966,368.47	229,688,87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0,575.98	27,949,293.65	28,833,27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988.03	4,633,695.36	5,505,982.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553.46	23,672,200.93	40,472,0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14,773.64	294,221,558.41	304,500,2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656.74	86,490,676.68	17,118,16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9.23	192,488.35	90,24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734.00	10,593,599.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104,000.00	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83.23	12,890,087.35	186,2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63,683.66	2,677,571.51	4,454,594.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683.66	2,677,571.51	4,454,59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000.43	10,212,515.84	-4,268,34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4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4,000,000.00	27,05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400.00	34,000,000.00	27,056,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8,000,000.00	37,569,2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6,820.06	91,746,435.87	2,971,28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6,820.06	129,746,435.87	40,540,5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420.06	-95,746,435.87	-13,484,50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609.86	1,008,684.32	61,46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46.11	1,965,440.97	-573,22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7,369.09	32,631,928.12	33,205,15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4,215.20	34,597,369.09	32,631,928.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72,864,023.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72,864,02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32,400.00	-	-31,724,801.90	-30,392,401.9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49,529.05	8,649,529.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32,400.00	-	-	1,332,40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0,374,330.95	-40,374,330.9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1,532,400.00	12,998,750.00	1,942,971.89	42,471,621.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2,951,245.29	132,147,495.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2,951,245.29	132,147,49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9,283,471.50	-59,283,47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136,292.27	30,136,292.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89,419,763.77	-89,419,763.7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33,667,773.79	72,864,023.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81,227,986.70	120,424,236.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81,227,986.70	120,424,23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723,258.59	11,723,25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723,258.59	11,723,258.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997,500.00	200,000.00	12,998,750.00	92,951,245.29	132,147,495.29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2、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实施项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账款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年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出口退税款
组合 3	其他无风险不计提坏账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80.00	8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

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5.00	19.00
附属设施	20	5.00	4.75
其他工具	5	5.00	19.00
生产工具	5	5.00	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承租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生产小型家电产品（电饭锅等）并销售给各地购货方。

境内销售模式：直销。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以 ODM 产品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客户会先要求提供样品，试样通过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因此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收回货款或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产品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购货方在确认接受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境外销售模式：直销。公司出口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6%、91.77% 和 91.79%，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客户会先要求提供样品，试样通过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申请报关、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因此出口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办理离港、获取提货单，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收回货款或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产品成本能可靠计量，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建筑物：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

仓储收入、管理费收入：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1月1日，公司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10%变更为5%；环保设备等少量厂内设施构建物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年1-6月影响金额	2015年度影响金额
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变更	2015/1/1	主营业务成本	193,806.74	1,320,906.28
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变更	2015/1/1	管理费用	108,096.43	687,306.54
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变更	2015/1/1	销售费用	17,893.18	67,325.89
合计	-	-	319,796.35	2,075,538.71

三、税项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应交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1：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根据电饭锅、电压力锅、配件等产品特征不同分别为9%、13%、15%、17%。

注2：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047。故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5%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7%	7%
应交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优立美自2015年6月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46	23.22	22.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2.29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04	11.89	6.11
每股收益(元)	0.33	1.25	0.32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0%、22.29%、12.19%，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增长237.73%，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由2014年的8,290,177.47元增长至2015年的32,549,338.18元。净利润增长主要系2015年12月4日公司对子公司优立美进行了处置所致，该处置交易产生投资收益13,006,893.56元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1.25元和0.33元，表现出较为明显增长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84	59.44	44.88
流动比率(倍)	1.11	1.46	1.12
速动比率(倍)	0.77	1.24	0.84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44.88%上升至59.44%，主要原因为股利分配后资产总额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5年末的59.44%上升至72.84%，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应付股利增加，负债总额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46和1.11，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84、1.24和0.77，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同时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流动负债相应减少。2016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6月末新增应付股利36,984,384.47元，相应流动负

债增加。扣除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等后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呈同向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长短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维持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5.51	6.25
存货周转率(次)	8.03	10.38	8.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5次、5.51次和4.4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公司放宽了与HAMILTON BEACH BRANDS,INC.等国外大客户的信用期，由原30-45天改为45-60天；同时公司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年末订单较为集中，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主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2、10.38和8.03。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2015年集中采用了外购零配件进行组装的生产方式，该生产方式下公司仅向供应商采购零配件而不提供原材料。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使得存货减少，存货周转率提高。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在5-7月进行战略性采购以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的集中生产需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656.74	66,009,797.65	25,731,6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000.43	7,011,157.84	-13,208,90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420.06	-72,259,245.34	-13,484,50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609.86	1,008,684.32	61,46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46.11	1,770,394.47	-900,296.48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31,651.42元、66,009,797.65元和15,293,656.74元。2015年经营现金流较2014年增加40,278,146.23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收回原全资子公司优立美往来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8,904.09元、7,011,157.84元和-11,748,000.43元。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负，主要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3,395,150.71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为2015年处置子公司优立美收到现金。2016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2,063,683.66元。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4,505.61元、-72,259,245.34元和-4,104,420.06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借款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2015年度、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89,419,763.77元，2016年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40,374,330.95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支付3,389,946.48元。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挂牌公司龙的电器（838800）和利仁科技（838907）。

广东龙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水壶、煮蛋器、多士炉和咖啡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龙的电器，证券代码：83880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5日，注册资本36,900,000.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饼铛、电火锅及电压力锅等民用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838907）。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龙的电器	24.56	24.73	22.70
利仁科技	27.14	21.44	24.91
平均	25.85	23.09	23.81
鸿智科技	23.46	23.22	22.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龙的电器、利仁科技相比较为接近。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龙的电器	49.54	1.63	56.93	1.42	72.34	1.19
利仁科技	54.14	1.51	61.49	1.33	87.74	1.27
平均	51.84	1.57	59.21	1.38	80.04	1.23
鸿智科技	72.84	1.11	59.44	1.46	44.88	1.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通过分配决议，以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额40,374,330.95元进行分配，导致公司负债金额升高，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龙的电器	2.19	1.85	4.87	4.99	5.07	9.12
利仁科技	5.23	1.01	14.98	2.59	11.75	1.79
平均	3.71	1.43	9.93	3.79	8.41	5.46
鸿智科技	4.45	8.03	5.51	10.38	6.25	8.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利仁科技，主要原因为利仁科技为内销企业，其销售模式以线下代销为主，每月根据线下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结

算。而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为客户提供30-45天的信用期，故收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以境外销售为主的龙的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采取开放式供应链的生产模式，通过自产、委托加工及产线外包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公司能够以较低的存货储备量满足经营需求。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568,868.62	99.55	286,885,169.14	96.84	283,874,146.95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450,952.08	0.45	9,353,410.55	3.16	3,485,478.35	1.21
合计	100,019,820.70	100.00	296,238,579.69	100.00	287,359,625.3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优立美的房屋租赁收入和母公司出售废料、租赁场地收入。2016年1-6月期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90.36%，主要原因因为子公司优立美于2015年12月4日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3.16%和0.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366,117.59	99.75	224,765,443.72	98.82	220,256,418.15	99.33
其他业务成本	193,038.45	0.25	2,679,983.50	1.18	1,488,886.13	0.6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76,559,156.04	100.00	227,445,427.22	100.00	221,745,304.2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67%、1.18%和0.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且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62,627,015.54	184,402,269.96	178,214,842.69
直接人工	4,046,873.19	11,744,453.23	13,826,817.44
委托加工费	4,133,145.43	13,951,385.10	16,025,418.30
制造费用	5,559,083.43	14,667,335.43	12,189,339.72
合计	76,366,117.59	224,765,443.72	220,256,418.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和制造费用，各项成本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委托加工主要针对金属配件等毛坯件的喷漆、电镀，公司按件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用并计入委托加工费。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加工费(元)	4,133,145.43	13,951,385.10	16,025,418.30
主营业务成本(元)	76,366,117.59	224,765,443.72	220,256,418.15
委托加工费占比(%)	5.41	6.21	7.28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8%、6.21%和5.41%，占比较小且表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已逐渐向采购半成品并进行组装的生产方式转变，减少委托加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名称及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生产工序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铝上盖组 成、配件表 面喷涂	喷涂	2013/1/22	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61号内第9、13、33号车间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铝上盖组 成、配件表 面喷涂	喷涂	2015/9/25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 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 6幢五金车间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生产工序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湛江市松月电器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表面丝印	丝印	2014/1/21	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37号之二2楼
广东高博电器有限公司	锅体配件	配件装配	2009/2/24	廉江市红湖建材厂内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配件装配	2003/5/16	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10号地块五
湛江鸿杰电器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配件装配	2015/5/13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石门管理区端山村茂湛高速公路西325国道以北(二期厂房)注塑车间(自编360-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方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配件表面丝印	丝印	2002/4/1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68号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配件表面丝印	丝印	2010/12/10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北(茂湛高速路口西)第6幢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熔断器组件	配件装配	2002/9/12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振兴路28号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感温器组件	配件装配	2002/3/29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372号
信宜市华博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组成、发热带组成	配件装配	2013/4/28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双山村委会六省村39号
佛山市顺德区鸿达电镀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表面电镀	电镀	1997/12/1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科技园C区科技五路金属表面加工中心编号为3号、4号
信宜市辉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感温器	配件装配	2013/6/21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竹山路(东镇大坡山耀塘口村)
东莞市鸿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小五金配件	配件装配	2005/10/21	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村
茂名市茂港区家达电器厂	发热盘组件	配件装配	2003/9/29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办东第一小区(霞里下寮田村)
中山市强力电器厂有限公司	电源线	配件装配	1996/5/29	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16号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体配件	配件装配	2004/9/22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圃横路
佛山市庆明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配件装配	2011/11/2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社区居委会大象山西南侧地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生产工序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块之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板	配件装配	1997/2/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
佛山市宇泰电器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配件装配	2012/6/8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四路6号之二
广州市伟卓力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内衬盖	配件装配	2004/1/1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会江村口
湛江尚源电器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配件装配	2011/8/15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西开发区（教师村北面）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片	配件装配	2005/5/3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工业区
吴川市美景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配件装配	2006/12/27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325国道覃榜地段
廉江市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铝制配件	配件装配	1996/3/5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700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外协厂商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及所占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18,744.91	0.02	1,343,207.59	0.60	2,164,828.28	0.98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501,256.82	0.66	101,495.74	0.05	---	---
湛江市松月电器有限公司	51,016.70	0.07	112,895.01	0.05	115,094.01	0.05
广东高博电器有限公司	114,584.50	0.15	219,721.51	0.10	237,029.38	0.11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02.56	0.01	868,953.52	0.39	501,927.36	0.23
湛江鸿杰电器有限公司	352,983.42	0.46	1,057,161.63	0.47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方塑胶有限公司	48,201.24	0.06	321,286.88	0.14	405,112.62	0.18

外协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及所占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175.45	0.10	130,758.34	0.06	120,422.28	0.05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1,926,599.15	2.52	5,418,969.26	2.41	5,808,962.17	2.64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30,509.78	0.04	56,263.45	0.03	38,699.29	0.02
信宜市华博电子有限公司	271,021.27	0.35	1,426,278.87	0.63	204,590.50	0.09
佛山市顺德区鸿达电镀有限公司	67,814.37	0.09	94,302.31	0.04	262,981.05	0.12
信宜市辉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292.29	0.01	9,232.50	0.00	13,558.69	0.01
东莞市鸿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4.10	0.00	---	---	442.64	0.00
茂名市茂港区家达电器厂	15,101.06	0.02	49,199.16	0.02	---	---
中山市强力电器厂有限公司	245,107.57	0.32	755,181.69	0.34	739,916.22	0.34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05.98	0.18	---	---	468,444.31	0.21
佛山市庆明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730,441.54	0.32	---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91.30	0.32	561,569.62	0.25	802,144.80	0.36
佛山市宇泰电器有限公司	13,483.56	0.02	207,234.33	0.09	4,904.51	0.00
广州市伟卓力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19.40	0.01	4,307.09	0.00	21,742.66	0.01
湛江尚源电器有限公司	---	---	12,554.46	0.01	699,674.17	0.32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	---	---	---	311,450.42	0.14
吴川市美景塑料有限公司	---	---	55,546.85	0.02	123,904.21	0.06
廉江市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	---	29,010.18	0.01	233,842.35	0.11
湛江市丹阳电	---	---	---	---	4,307.57	0.00

外协厂商	委托加工金额及所占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器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海鸿电器配件厂	---	---	---	---	2,256.48	0.00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	---	2,693.65	0.00
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	---	---	---	441,807.26	0.20
广东华源电器有限公司	---	---	---	---	963,241.19	0.44
广东廉宁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	---	---	---	515,979.06	0.23
广东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	---	1,576.31	0.00	27.47	0.00
佛山市顺德区晔浩实业有限公司	---	---	---	---	1,739.02	0.00
东莞市寮步好旺机械厂	---	---	---	---	6,988.80	0.00
江门市伊尔乐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	---	---	---	801,870.74	0.36
广州市铸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36,403.01	0.02	4,835.14	0.00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	---	275,185.11	0.12	---	---
中山市爱心电器有限公司	---	---	72,649.15	0.03	---	---
合计	4,133,145.43	5.41	13,951,385.10	6.21	16,025,418.30	7.28

公司依据《外协物料质量管理规定》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该规定于2007年首次制定，并于2014年进行修订。该规定制定的主要依据为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1804-2000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修改以满足公司标准化的需要。

《外协物料质量管理规定》中关于质量控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职责说明：

品质部负责按零件的检验规程对外购零配件及原材料的进料检验；

品质部负责签发《整改行动要求表》，并跟进及督促外协厂的改善其供货的零配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品质部负责协助采购部对外协厂进行评定工作。

②外协厂物料进货检验的通用要求：

抽样计划：采用 ANSI/ASQC Z1.4 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级。

合格质量水平（AQL）：CRI：0；MAJ：1.5；MIN：4.0

客户或产品有具体要求的则按具体要求执行。

对于需要测量具体数值的检验项目，在检验报告上记录不少于 8 个实测值，以便统计分析。

检验图纸上标有尺寸公差的尺寸为关键尺寸，未注公差为一般尺寸，未注公差的尺寸需要检验时按 GB/T1804-2000 要求检验，公差按最粗 V 级。

检验项目如下：

A、电热元件、开关、电线——参照图纸核实尺寸，检查相关的认证标志，用相关仪器检测元件电热性能指标。

B、金属制品——参照图纸核实尺寸，检验外观有否凹凸、毛刺、划花、拉痕，电镀层有否复盖不全。

C、玻璃制品——参照图纸核准尺寸，检验外观有否凹凸、划花、砂孔、裂纹，漆层有否复盖不全，颜色不匀。玻盖包边要圆滑，不能有毛刺、不够边、碎玻璃等现象。若出现不合格产品，公司的处理方式：i) 物料检测后直接判定为不合格，退回供应商返工或换货 ii) 物料检测后发现有小问题，会与外协厂商沟通，若能进行现场返工，由厂商派人来加工，否则将由公司车间人员直接返工，计收外协厂商的工时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成本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外协加工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7.28%、6.21% 和 5.41%。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发生在喷涂、电镀、丝印、配件装配等生产环节以降低生产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外协厂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的依赖。同时，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有利于公司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电饭煲	73,379,539.04	56,439,375.65	23.09	73.70
慢炖锅	16,826,754.33	13,291,844.84	21.01	16.90
压力锅	8,585,744.74	6,028,906.17	29.78	8.62
其他	776,830.52	605,990.93	21.99	0.78
合计	99,568,868.63	76,366,117.59	23.3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电饭煲	196,541,660.58	155,701,569.46	20.78	68.51
慢炖锅	64,051,987.28	49,831,335.43	22.20	22.33
压力锅	25,050,229.31	18,303,207.77	26.93	8.73
其他	1,241,291.97	929,331.06	25.13	0.43
合计	286,885,169.14	224,765,443.72	21.6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电饭煲	209,149,027.54	161,283,931.25	22.89	73.67
慢炖锅	52,596,939.35	41,597,646.44	20.91	18.53
压力锅	19,009,190.83	14,213,184.45	25.23	6.70
其他	3,118,989.23	3,161,656.01	-1.37	1.10
合计	283,874,146.95	220,256,418.15	22.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和其他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1%、21.65%和23.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定价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从订单类型、客户类型和产品型号等维度对成本加成率范围进行了规定，故在客户群体和产品线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也较小。

就电饭煲业务而言，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67%、68.51%和73.7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22.89%、20.78%和23.09%。2015年度电饭煲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降低，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削减了俄罗斯地区的产品订单。受卢布贬值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该地区的销售订单自2014年以来表现出回款困难、提货周期变长等迹象，为避免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而该地区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水平较高，故使得2015年度公司电饭煲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略有下滑。

就慢炖锅业务而言，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3%、22.33%和16.90%，毛利率分别为20.91%、22.20%和21.01%，基本保持稳定。

就压力锅业务而言，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0%、8.73%和8.62%，毛利率分别为25.23%、26.93%和29.78%，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表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压力锅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从OEM到自主研发的转变，并将在未来作为公司盈利模式的重要补充，从而使得毛利率及主营业务均表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热水壶、电磁炉及配件的销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43%和0.78%，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分别为-1.37%、25.13%和21.99%，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公司集中对以前期间的库存配件和多余订料进行了处置，由于该部分商品为长期经营沉淀造成较为陈旧，故售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2) 按生产方式分类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DM	89,504,672.18	89.89	254,398,727.70	88.68	233,791,004.88	82.36
OEM	8,119,625.33	8.15	25,966,712.81	9.05	41,536,507.79	14.63
自有品牌	1,170,796.19	1.18	5,620,475.51	1.96	7,901,013.34	2.78
其他	773,774.93	0.78	899,254.81	0.31	644,866.05	0.23
合计	99,568,868.63	100.00	286,885,170.83	100	283,873,392.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主要包括ODM、OEM、自有品牌及其他。ODM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款式的设计、产品的加工后贴上客户的商标

进行销售，ODM要求客户进行独立的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ODM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82.36%、88.68%和89.8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且其比重表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OEM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规定的款式、工序进行生产后贴上客户的商标进行销售。自有品牌主要供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负责生产过程并贴上自有商标进行销售。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难以分类的半成品及通用零配件。

(3) 按区域分类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8,170,905.29	8.21	23,602,963.11	8.23	19,130,319.25	6.74
境外	91,397,963.34	91.79	263,282,206.03	91.77	264,743,827.70	93.26
合计	99,568,868.63	100.00	286,885,169.14	100.00	283,874,14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26%、91.77%和91.79%，公司业务构成以外销为主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市场为美国、东南亚、欧洲和日本市场；公司境内销售市场主要为城镇、乡村的线下市场，主要区域包括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等。

报告期内境内、境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境内	8,170,905.29	6,795,518.41	16.83	8.21
境外	91,397,963.34	69,570,599.18	23.88	91.79
合计	99,568,868.63	76,366,117.59	23.3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境内	23,602,963.11	20,531,808.97	13.01	8.23
境外	263,282,206.03	204,233,634.75	22.43	91.77
合计	286,885,169.14	224,765,443.72	21.6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境内	19,130,319.25	15,543,381.93	18.75	6.74
境外	264,743,827.70	204,713,036.22	22.68	93.26
合计	283,874,146.95	220,256,418.15	22.41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毛利率为22.68%、22.43%及23.88%，境外业务毛利率波动平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法的定价政策，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且公司通过整合优化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提供资源协助供应商降低其生产成本，使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2.3%。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毛利率为18.75%、13.01%及16.83%，境内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内销售主要为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2015年公司通过低价政策抢占市场占有率和加快存货周转率。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境内的销售市场主要为城镇、乡村的线下市场，主要区域包括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等，因此导致销售价格不高，同时境内销售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公司目前还处于开拓市场，实施通过低价政策抢占市场占有率的战略也导致销售价格不高，相应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国别补充分类前5名分别为香港、美国、英国、中国境内和韩国，由于公司成本结转方法为月末加权平均法且报告期内订单量非常大，因此报告期内销售成本准确地按国别分类的难度较大，项目组抽取了香港、美国、英国、日本和韩国的部分订单分析其毛利率情况，样本显示毛利率区间范围为20%-25%，其中2016年1-6月、2015年度销售香港地区的產品毛利率约为20%，相比其他国家或地区较低，是销售给关联方香港鸿智的产品毛利率略低导致，经核查，公司与香港鸿智的产品销售价格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稍低约5%，主要原因因为香港鸿智借助其地缘优势与海外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达成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对香港鸿智给予少许销售折扣用于覆盖香港鸿智日常经营费

用，因此香港地区的产品毛利率较境外业务总体毛利率略低。另外销售给日本的产品毛利率约为25%，主要原因为销售给日本的产品用料严格筛选和质量要求较高，主要销售高端产品，因此销售价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有所上升。其他样本产品毛利率情况与总体毛利率水平持平。”

4、按出口国家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26%、91.77%和91.79%，公司业务构成以外销为主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要出口国

所属国家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香港	145,027,107.95	51.09	71,479,652.56	24.92	22,005,584.08	22.10
美国	32,798,475.53	11.55	53,466,996.38	18.64	20,898,758.99	20.99
英国	20,860,641.60	7.35	42,776,993.03	14.91	11,043,286.53	11.09
中国境内	19,130,319.25	6.74	23,602,963.11	8.23	8,170,905.29	8.21
韩国	33,049,257.85	11.64	21,536,932.01	7.51	6,783,147.16	6.81
斯里兰卡	3,745,452.25	1.32	15,194,566.85	5.30	4,500,749.18	4.52
印尼	7,410,820.66	2.61	14,324,333.30	4.99	4,731,296.07	4.75
日本	3,034,510.49	1.07	13,498,010.90	4.71	10,067,644.52	10.11
澳洲	1,098,343.72	0.39	5,877,795.95	2.05	2,443,701.46	2.45
缅甸	704,165.92	0.25	5,078,430.44	1.77	1,059,034.64	1.06
迪拜	358,576.32	0.13	1,657,835.73	0.58	1,217,325.39	1.22
其他	16,656,475.41	5.87	18,390,658.88	6.41	6,647,435.32	6.68
合计	283,874,146.95	100.00	286,885,169.14	100.00	99,568,868.63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市场为香港、美国、东南亚、欧洲和日本市场。2015年度较2014年度香港地区销售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海鸿企业有限公司2014年后由于其自身战略调整，不再从事家用电器销售业务故未再与公司展开合作，为维持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并保持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香港鸿智作为对外出口的主要贸易商。但随着对外贸易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自2016年以来已逐渐减少与香港鸿智

之间发生的交易，国外客户通过广交会或来厂订货等手段与公司直接达成交易，因此香港地区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至2016年度销售额仅占比7.75%。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业务中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92,213,078.91 元、125,927,620.48 元和 39,238,011.99 元，分别占销售总额的 66.89%、42.51% 和 39.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2,184,475.45	12.17
	2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美国	10,077,311.17	10.08
	3	YONGMA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5,791,450.65	5.79
	4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美国	5,767,322.46	5.77
	5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英国	5,417,452.26	5.42
合计				39,238,011.99	39.23
2015 年度	1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48,992,731.04	16.54
	2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英国	31,215,059.49	10.54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美国	20,802,892.51	7.02
	4	YONGMA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14,581,285.53	4.92
	5	ITC INC.	日本	10,335,651.91	3.49
合计				125,927,620.48	42.51
2014 年度	1	海鸿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20,194,744.19	41.83
	2	YONGMA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32,617,865.20	11.35
	3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国	15,840,609.67	5.51
	4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英国	13,639,481.39	4.75
	5	SEB ASIA LTD	香港	9,920,378.46	3.45
合计				192,213,078.91	66.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 YONGMA ELECTRONICS CO., LTD 、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和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3) 重大外销合同

每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中外销业务中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

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对象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数十人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同时，通过广交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发掘新客户、新资源。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研发能力及积极的营销策略，公司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客户关系，发展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境外销售模式：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客户会先要求提供样品，试样通过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申请报关、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5) 订单获取方式

1) 公司产品在业界口碑良好，有一定的口碑效应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YONGMA ELECTRONICS CO., LTD、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和SPECTRUM BRANDS LIMITED等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实现销售。

2) 自公司投产以来，一直重视销售团队的开拓与发展，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一支数十人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实地走访发展新客户；

3)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各类贸易展会、与贸易公司合作、通过国内外相关销售网站推广等市场化的方式寻求和发展新客户；

(6) 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价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从订单类型、客户类型和产品型号等维度对成本加成率范围进行了规定，故在客户群体和产品线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也较小。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547,582.48	16,715,462.90	12.60	14,845,560.97
管理费用	9,506,994.13	28,228,294.21	-11.96	32,061,440.66
其中：研发费用	788,830.33	4,101,968.14	-47.75	7,850,583.69
财务费用	-214,789.41	-940,919.55	-131.24	3,011,510.51
营业收入	100,019,820.70	296,238,579.69	3.09	287,359,625.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5	5.64	-	5.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1	9.53	-	11.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1.38	-	2.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32	-	1.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小幅上升，与销售收入增长配比。除此之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的下降，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分别下降47.75%和131.24%。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业务费	1,827,882.88	5,251,821.92	4,479,995.28
薪酬福利费	1,253,404.01	2,276,236.12	2,243,498.20
运杂费	1,087,015.14	2,831,615.16	4,256,790.54
广告业务费	226,913.00	2,462,268.57	784,266.30
佣金	267,747.80	841,327.38	1,354,395.63
办公费	242,710.21	482,715.20	440,699.19
业务招待费	95,114.85	512,311.45	110,223.66
其他	546,794.59	2,057,167.10	1,175,692.17
合计	5,547,582.48	16,715,462.90	14,845,560.9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845,560.97元、16,715,462.90元和5,547,582.48元，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2.60%，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营销以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其中2015年度公司广告业务费和出口业务费分别较2014年增加1,678,002.27元和771,826.64元。广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品销售通过参加广交会等手段

对产品进行推广。出口业务费主要为出口货物的提单费、码头费及报关费等，出口业务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出口国家地区构成的调整，开拓东南亚地区市场而削减俄罗斯市场订单，使得出口业务费增加。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福利费	4,309,827.35	9,115,617.40	10,317,060.55
办公费	304,103.83	1,958,815.16	1,851,329.02
差旅费	517,438.86	1,217,015.27	942,284.23
维修费	601,428.87	2,836,574.43	1,742,048.45
无形资产摊销	131,999.17	206,784.32	192,859.32
研发费用	788,830.33	4,101,968.14	7,850,583.69
业务招待费	67,096.40	512,139.29	453,166.80
折旧费	926,595.71	5,793,229.84	5,014,087.31
税费	384,258.51	1,276,355.53	1,196,206.66
中介费用	683,760.14	292,009.43	270,400.00
其他	791,654.96	917,785.40	2,231,414.63
合计	9,506,994.13	28,228,294.21	32,061,440.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研发费用、折旧费和税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61,440.66 元、28,228,294.21 元和 9,506,994.13 元，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1.96%，主要系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748,615.55 元，降低 47.7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不同研究环节的成本性状存在明显差异，以陶瓷电饭煲为例，2014 年度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陶瓷内胆设计与制作，由于需要经过开模铸造等工序导致研发费用较高，2015 年度的研发内容则主要为结构优化、工业设计和样板认证等，费用相对较低，在完成以上阶段后，技术的研发就以成果转化和生产流程改进为主，使得研发费用进一步降低。2016 年 1-6 月公司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32.64%，主要原因因为子公司优立美剥离后固定资产折旧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项目周期
明火压力锅安全手柄的研究	936,928.96	2013.11—2014.10
防烫伤饭煲锅盖的研发	1,628,856.19	2013.12—2014.12
提高饭煲热效率的技术研发	400,204.16	2014.2—2014.11
加强煲盖与煲体间密封性的项目研究	1,179,548.87	2014.1—2014.12
电饭煲微压排气阀结构的研究	707,187.02	2014.3—2014.10
基于无釉陶瓷胆的项目研究	2,997,858.49	2014.01—2015.9
合计	7,850,583.69	

2015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项目周期
基于无釉陶瓷胆的项目研究	249,118.18	2014.1—2015.9
低电压煮饭技术的研究	319,541.90	2015.1—2015.10
一种新材料发热技术的研究	1,740,638.26	2015.1—2015.12
防溢水排气阀结构的研发	1,323,271.04	2015.1—2015.12
一种压力锅的安全控制手柄研发	469,398.76	2015.2—2015.12
合计	4,101,968.14	

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项目周期
基于一体电饭煲排汽阀的结构研究	110,309.84	2015.12—2016.12
挂盖电饭煲的研究	73,990.66	2016.02—2016.11
防溢水电饭煲的技术研究	90,805.33	2016.01—2016.12
新型车载迷你煲的研究	39,006.66	2016.02—2017.12
电饭煲隔热装置的结构研究	111,975.18	2016.01—2016.10
电饭煲导流结构的技术研究	188,202.52	2015.12—2016.12
远程操控全自动电饭煲的研究	50,877.27	2016.03—2017.12
自动化装配技术的研究	42,684.54	2016.02—2017.12
带锁扣电脑慢炖煲的技术研究	32,026.69	2016.04—2017.12
搅拌慢炖煲的结构研究	20,636.27	2016.03—2017.12
电脑型燕麦机的技术研发	28,315.37	2016.04—2017.12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项目周期
合计	788,830.3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7,850,583.69元、4,101,968.14元和788,830.33元，表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研发支出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研发周期较长，重大项目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及论证，科研投入主要集中在初期的材料费及人员薪酬。以陶瓷胆电饭煲为例，2014年针对该项产品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内胆的设计与制作，因此需要进行开模铸造等工序，导致产生了较多的材料费用，使得2014年研发支出较高。后续针对该项产品的研究项目主要为结构优化和样本认证等，需要耗费的材料及人工较少，故研发费用明显减少，不同研发阶段的成本性状差异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存在较大波动。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46,873.58	2,517,447.67	2,971,289.61
减：利息收入	28,248.32	71,298.94	80,615.34
汇兑损益	-1,354,919.65	-3,765,232.22	-65,828.00
其他	121,504.98	378,163.94	186,664.24
合计	-214,789.41	-940,919.55	3,011,510.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存款规模变动不大，故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金额也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3,952,430.06元，降低131.24%，主要系2015年度的汇兑损益大幅降低所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5年度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从而导致2015年度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元）	-1,354,919.65	-3,765,232.22	-65,828.00
出口退税金额（元）	11,726,693.02	33,298,703.24	32,079,380.22

净利润	8,649,529.05	32,550,131.08	8,290,177.47
汇兑损失金额占比 (%)	-15.66%	-11.57%	-0.79%
出口退税金额占比 (%)	135.58%	102.30	386.9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6.96%、102.30%和135.58%，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波动较小，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变化，2014年度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优立美的亏损导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9%、13%、15%、17%。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退税额和营业成本，相应的负担就会转嫁到产品上，影响出口产品价格，减弱出口产品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设计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此外，公司将完善出口退税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岗位人员负责该类事务的税务处理，熟悉出口退税流程，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9%、-11.57%和-15.66%，受国家汇率政策的影响，2014年起人民币大幅贬值，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汇兑收益。公司将通过紧密关注汇率变动走势合理安排结汇、利用银行工具锁定汇率等措施规避汇率因素带来的损失。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07.51	13,164,415.56	57,92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4,546.57	4,405,971.41	856,85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5,893.31	100,344.96	-12,817.39
所得税影响额	-276,739.53	-2,482,304.43	-281,23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521,406.22	15,188,427.50	620,730.2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17.13	165,299.67	57,926.31
政府补助	2,294,546.56	4,405,971.41	856,852.37
其他	30,891.12	847,032.51	307.61
合计	2,328,154.81	5,418,303.59	915,086.29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	19,000.00	3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2,500.00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	68,181.82	90,909.09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5,195.64	10,391.28	10,391.28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6,000.00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02,275.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境外参展项目补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外贸出口退税征收专项资金	-	-	91,577.00	与收益相关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	13,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家电产业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7,200.00	14,40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产业化项目资金	9,600.00	19,200.00	12,8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增育专项资金	-	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资金(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增长和应对贸易壁垒有贡献奖励金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09,636.00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科技计划已验收项目余款-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产业化项目	400.00	1,333.33	-	与资产相关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境内外展览项目)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资金(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研制及产业化)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0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647.64	-	-	与资产相关
	495,652.17	908,695.65	-	与收益相关
小家电“自主创新及电子商务”产业化示范基地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扶持企业资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0	93,333.33	-	与收益相关
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1,111.11	-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款	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科技计划已验收项目余款-金属膜（铝质/陶瓷胆）电磁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2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项目（国外市场开拓）	9,8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94,54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家电基地资金项目(展会)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第二批工业企业救灾复产贷款贴息资金	24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硬质氧化生产线补助项目	61,900.00	123,800.00	123,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4,546.56	4,405,971.41	856,852.3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3,224.64	7,777.67	-
对外捐赠	17,000.00	326,000.00	12,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	200.00	1,025.00
盘亏损失	29,784.42	47,010.55	-
其他	-	373,477.00	100.00
合计	530,009.06	754,465.22	13,125.00

“营业外支出—其他”的主要业务背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常损失—因台风造成的损失	-	371,250.00	-
文件费	-	2,227.00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诉讼费	-	-	100.00
合计	-	373,477.00	100.00

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支出—其他”。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包括非常损失—因台风造成的损失371,250.00元和文件费2,227.00元。非常损失—因台风造成的损失为2015年10月4日第22号超强台风“彩虹”使公司仓库门窗受损，部分存货被雨水浸泡后毁损，受损存货的账面价值371,250.00元与处置收入25,641.03元之间的差额345,608.97元。文件费为公司客户DELONGHI协助公司整理销售资料并垫付文件处理费用2,227元。该费用应由公司承担，但DELONGHI为境外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只提供商业形式发票，因此记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诉讼费100元。诉讼费为公司因杭州四达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于2014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故撤消诉讼请求。由此产生诉讼费用100元记入营业外支出。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6,713.23	57,238.18	226,171.72
银行存款	34,470,960.22	34,207,276.88	32,150,436.39
其他货币资金	326,541.75	332,854.03	582,553.85
合计	34,844,215.20	34,597,369.09	32,959,161.9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报账易”商务卡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商务卡	326,541.75	332,854.03	450,366.51
单位金融衍生产产品保证金	-	-	132,187.3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26,541.75	332,854.03	582,553.85

“牡丹报账易”商务卡为中国工商银行推出以公司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并借助 POS 机及牡丹卡进行企业财务结算的一种理财形式，公司通过 POS 机可以自助实现牡丹卡与牡丹卡之间资金的实时刷卡划转，有效减少公司员工报销时现金收支比例。单位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是指编号为 20150299000000027 的《中国工商银行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余额 132,187.34 元外，货币资金所有权无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账龄明细如下：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98,899.20	100.00	1,543,091.14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698,899.20	100.00	1,543,091.14	5.3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69,015.13	100.00	3,105,750.14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0,869,015.13	100.00	3,105,750.14	5.1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89,201.54	100.00	2,431,386.74	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189,201.54	100.00	2,431,386.74	5.6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1 年以内	27,146,309.03	94.59	1,357,315.45	5.00	25,788,993.58
1-2 年	1,476,298.49	5.14	147,629.85	10.00	1,328,668.64
2-3 年	76,291.68	0.27	38,145.84	50.00	38,145.84
合计	28,698,899.20	100.00	1,543,091.14	5.38	27,155,808.06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1 年以内	59,623,027.58	97.95	2,981,151.38	5.00	56,641,876.20
1-2 年	1,245,987.55	2.05	124,598.76	10.00	1,121,388.79
合计	60,869,015.13	100.00	3,105,750.14	5.10	57,763,264.9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元)
1 年以内	40,386,194.36	93.51	2,019,309.72	5.00	38,366,884.64
1-2 年	2,597,724.43	6.01	259,772.44	10.00	2,337,951.99
2-3 年	39,738.75	0.09	19,869.38	50.00	19,869.37
3-4 年	165,544.00	0.38	132,435.20	80.00	33,108.80
合计	43,189,201.54	100.00	2,431,386.74	5.63	40,757,814.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重大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47,718.48	7,193,573.76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7,193,573.76元和347,718.48元，上述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和6,186,454.31元和161,879.88元，核销坏账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007,119.45元和185,838.60元。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超过5年以上且期间极少业务往来、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无法联系和申请法院执行后未能收回等情况，公司认为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主要为境内销售应收款项，为早期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期间导致的偶发性核销，随着公司外销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境外客户信用良好，最近一期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6,134,294.34	1年以内	21.37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非关联方	4,149,169.29	1年以内	14.46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39.03	1年以内	7.60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非关联方	1,497,000.82	1年以内	5.22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MALAYSIA BERHAD	非关联方	1,426,565.68	1年以内	4.97
合计	-	15,389,569.16		53.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20,315.85	1年以内	38.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非关联方	5,216,163.70	1年以内	8.57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4,600,918.43	1年以内	7.56
北方工业湛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588.90	1年以内	5.55
SINGER (SRI LANKA) PLC	非关联方	2,553,790.54	1年以内	4.20
合计	-	39,171,777.42		64.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7,665,007.69	1年以内	17.75
W.P. APPLIANCES, INC	非关联方	4,804,642.96	1年以内	11.12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非关联方	4,412,308.53	1年以内	10.22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4,324,024.39	1年以内	10.01
上海善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44.00	1年以内	6.29
		2,334,487.68	1-2 年	
合计	-	23,924,215.25		55.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持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28,698,899.20	60,869,015.13	43,189,201.54
坏账准备	1,543,091.14	3,105,750.14	2,431,386.74
应收账款净值	27,155,808.06	57,763,264.99	40,757,814.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0,757,814.80 元、57,763,264.99 元和 27,155,808.06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客户货款。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1.72%，主要原因为随着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公司放宽了与 HAMILTON BEACH BRANDS,INC.等国外大客户的信用期，由原 30-45 天改为 45-60 天；同时公司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年末订单较为集中，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2.99%，主要原因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

3、预付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622,555.93	99.20	2,306,822.19	97.66	2,841,164.46	90.89
1-2 年	37,268.00	0.80	55,164.45	2.34	266,782.57	8.53
2-3 年	-	-	-	-	8,048.00	0.26
3 年以上	-	-	-	-	10,000.00	0.32
合计	4,659,823.93	100.00	2,361,986.64	100.00	3,125,995.0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201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涨 97.2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预付主要供应商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提前购置铝、铁等原材料，有效稳定采购价格波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湛江市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80.41	1 年以内	22.61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62.88	1 年以内	19.88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海鸿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923,287.10	1 年以内	19.8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731,891.80	1 年以内	15.71
湛江尚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96.96	1 年以内	8.90
合计	-	4,050,019.15	-	86.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海鸿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897,592.76	1年以内	38.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2,688.67	1年以内	26.79
广东我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47.87	1年以内	9.21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11.32	1年以内	5.77
广州智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00.00	1-2年	3.27
合计	-	1,961,340.62	-	83.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727,848.84	1年以内	23.28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973.43	1年以内	19.00
广东我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47.87	1-2年	6.96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海鸿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210,812.11	1年以内	6.74
湛江尚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99.98	1年以内	6.21
合计	-	1,944,182.23	-	62.19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账龄明细如下：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84,605.75	100.00	771,203.71	5.55
其中：组合 1	1,060,154.04	7.64	771,203.71	72.74
组合 2	1,880,784.71	13.55	-	-
组合 3	10,943,667.00	78.8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3,884,605.75	100.00	771,203.71	5.5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84,103.07	100.00	796,371.08	4.50
其中：组合 1	2,548,094.64	14.41	796,371.08	31.25
组合 2	3,929,607.43	22.22	-	-
组合 3	11,206,401.00	63.3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684,103.07	100.00	796,371.08	4.5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50,729.50	100.00	4,363,083.62	29.18
其中：组合 1	11,599,230.52	77.58	4,363,083.62	37.62
组合 2	3,351,498.98	22.42	-	-
组合 3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950,729.50	100.00	4,363,083.62	29.1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7,727.32	10,886.37	5.00
1-2 年	14,440.38	1,444.04	10.00
2-3 年	122,922.94	61,461.47	50.00
3-4 年	38,257.84	30,606.27	80.00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4-5 年	314,305.56	314,305.56	100.00
5 年以上	352,500.00	352,500.00	100.00
合计	1,060,154.04	771,203.71	72.7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0,108.30	11,005.42	5.00
1-2 年	1,622,922.94	162,292.29	10.00
2-3 年	38,257.84	19,128.92	50.00
3-4 年	314,305.56	251,444.45	80.00
4-5 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02,500.00	302,500.00	100.00
合计	2,548,094.64	796,371.08	31.25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47,322.77	227,366.14	5.00
1-2 年	195,718.69	19,571.87	10.00
2-3 年	5,350,706.99	2,675,353.50	50.00
3-4 年	323,449.80	258,759.84	80.00
4-5 年	117,549.99	117,549.99	100.00
5 年以上	1,064,482.28	1,064,482.28	100.00
合计	11,599,230.52	4,363,083.62	37.62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3,930,573.15	-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供应商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的 2,480,000.00 元款项，该笔款项为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预付的铝

制品采购款，后该供应商资金链断裂无法按约定日期交货，且经多次沟通未能收回故进行核销，以上为公司经营中的偶发性核销，最近一期未发生大额其他应收款核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754,934.00	1 年以内	63.05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88,733.00	1 年以内	15.76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880,784.71	1 年以内	13.55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2.16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4 至 5 年	1.44
合计	-	13,324,451.71	-	9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965,120.80	1 年以内	50.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929,607.43	1 年以内	22.2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41,280.20	1 年以内	12.67
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至 2 年	8.48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1.70
合计	-	16,936,008.43	-	95.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0,000.00	1 年以内	26.6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351,498.98	1 年以内	22.42
宋亚养	往来款	3,000,000.00	2 至 3 年	20.07
陈建波	往来款	2,000,000.00	2 至 3 年	13.38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00.00	5年以上	2.01
合计	-	12,631,498.98	-	84.5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10,943,667.00	11,206,401.00	-
往来款	11,386.45	1,500,000.00	10,420,904.87
出口退税款	1,880,784.71	3,929,607.43	3,351,498.98
保证金及押金	842,426.72	842,426.72	827,986.34
个人借款	8,046.00	9,000.00	240,391.23
其他	198,294.87	196,667.92	109,948.08
合计	13,884,605.75	17,684,103.07	14,950,729.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借款及其他。其中个人借款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原值	13,884,605.75	17,684,103.07	14,950,729.50
坏账准备	771,203.71	796,371.08	4,363,083.6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113,402.04	16,887,731.99	10,587,645.88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优立美应收京通投资和光明电器的股权转让款。2015年12月31日往来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减少较多的原因主要是股东归还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原材料	8,691,958.56	43.63	803,146.65	7,888,811.91
库存商品	8,381,679.38	42.07	1,066,541.90	7,315,137.42
发出商品	1,730,387.65	8.69		1,730,387.65
在产品	862,161.73	4.33		862,161.73
委托加工物资	205,382.33	1.03		205,382.33
周转材料	51,137.89	0.26		51,137.89
合计	19,922,707.54	100.00	1,869,688.61	18,053,018.93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原材料	8,481,956.85	46.87	308,153.22	8,173,803.63
库存商品	7,990,516.19	44.15	432,254.80	7,558,261.39
在产品	1,598,882.29	8.83		1,598,882.29
周转材料	26,064.70	0.14		26,064.70
合计	18,097,420.03	100.00	740,408.02	17,357,012.01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原材料	12,155,021.97	48.22	64,007.10	12,091,014.87
库存商品	10,802,062.19	42.85	157,644.30	10,644,417.89
在产品	2,139,543.74	8.49	-	2,139,543.74
委托加工物资	110,681.57	0.44	-	110,681.57
合计	25,207,309.47	100.00	221,651.40	24,985,658.07

(1)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8,153.22	509,299.65	14,306.22	-	803,146.65
库存商品	432,254.80	653,487.86	19,200.70	-	1,066,541.96
合计	740,408.02	1,162,787.51	33,506.92	-	1,869,688.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007.10	256,252.60	12,106.48	-	308,153.22
库存商品	157,644.30	295,612.10	21,001.60	-	432,254.80
合计	221,651.40	551,864.70	33,108.08	-	740,408.0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64,007.10	-	-	64,007.10
库存商品	-	157,644.30	-	-	157,644.30
合计	-	221,651.40	-	-	221,651.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5,658.07 元、17,357,012.01 元和 18,053,018.93 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30.53% 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制度和进行生产模式升级，引入开放式供应商平台，2015 年进一步升级为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铝、铁等原材料，公司存货周转率加快。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涨 4.01%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5-7 月实施战略性储备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的集中生产需求。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4,844.85	-	15,408.25
合计	10,004,844.85	-	15,408.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里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0701CDQB) 10,000,000.00 元。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03,323,533.63	1,604,763.66	6,516,683.18	98,411,614.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28,311.94	40,000.00	52,932.00	54,015,379.94
运输设备	4,747,117.36	-	-	4,747,117.36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28,468,388.42	-	5,327,254.44	23,141,133.98
附属设施	4,088,006.68	362,000.00	-	4,450,006.68
办公设备	3,168,722.41	74,960.09	895,431.70	2,348,250.80
生产设备	8,822,986.82	1,127,803.57	241,065.04	9,709,725.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47,549.72	3,218,441.40	6,023,226.44	56,942,764.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701,294.64	1,339,022.31	48,935.10	28,991,381.85
运输设备	4,295,797.77	65,865.74	-	4,361,663.51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19,085,844.91	850,331.33	4,913,707.30	15,022,468.94
附属设施	2,232,474.15	108,151.03	-	2,340,625.18
办公设备	2,661,931.14	98,277.41	849,546.11	1,910,662.44
生产设备	3,770,207.11	756,793.58	211,037.93	4,315,962.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附属设施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575,983.91	-	-	41,468,849.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327,017.30	-	-	25,023,998.09
运输设备	451,319.59	-	-	385,453.85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9,382,543.51	-	-	8,118,665.04
附属设施	1,855,532.53	-	-	2,109,381.50
办公设备	506,791.27	-	-	437,588.3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生产设备	5,052,779.71	-	-	5,393,762.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9,129,408.11	9,339,944.59	75,145,819.07	103,323,533.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176,101.17	-	37,147,789.23	54,028,311.94
运输设备	4,949,717.36	-	202,600.00	4,747,117.36
其他设备	436,585.48	-	436,585.48	-
机器设备	31,042,297.32	-	2,573,908.90	28,468,388.42
附属设施	31,310,551.81	6,599,673.33	33,822,218.46	4,088,006.68
办公设备	3,794,022.78	337,416.63	962,717.00	3,168,722.41
生产设备	6,420,132.19	2,402,854.63	-	8,822,98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186,970.81	12,362,539.48	10,801,960.57	59,747,549.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54,376.21	4,475,958.41	3,529,039.98	27,701,294.64
运输设备	4,039,792.08	441,208.44	185,202.75	4,295,797.77
其他设备	75,169.96	82,951.24	158,121.20	-
机器设备	18,588,311.09	2,445,935.84	1,948,402.02	19,085,844.91
附属设施	3,793,617.24	3,123,130.71	4,684,273.80	2,232,474.15
办公设备	2,398,560.15	560,291.81	296,920.82	2,661,931.14
生产设备	2,537,144.08	1,233,063.03	-	3,770,207.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附属设施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942,437.30	-	-	43,575,983.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421,724.96	-	-	26,327,017.30
运输设备	909,925.28	-	-	451,319.59
其他设备	361,415.52	-	-	-
机器设备	12,453,986.23	-	-	9,382,543.51
附属设施	27,516,934.57	-	-	1,855,532.53
办公设备	1,395,462.63	-	-	506,791.27
生产设备	3,882,988.11	-	-	5,052,779.7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4,563,082.03	25,538,877.12	972,551.04	169,129,408.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176,101.17	-	-	91,176,101.17
运输设备	5,781,186.91	106,893.45	938,363.00	4,949,717.36
其他设备	-	436,585.48	-	436,585.48
机器设备	29,880,110.36	1,162,186.96	-	31,042,297.32
附属设施	10,304,170.55	21,006,381.26	-	31,310,551.81
办公设备	2,873,233.79	920,788.99	-	3,794,022.78
生产设备	4,548,279.25	1,906,040.98	34,188.04	6,420,13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65,515.01	9,561,686.53	940,230.73	58,186,97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58,893.16	4,195,483.05	-	26,754,376.21
运输设备	4,435,890.00	533,306.61	929,404.53	4,039,792.08
其他设备	-	75,169.96	-	75,169.96
机器设备	16,724,659.04	1,863,652.05	-	18,588,311.09
附属设施	1,843,129.79	1,950,487.45	-	3,793,617.24
办公设备	2,140,061.17	258,498.98	-	2,398,560.15
生产设备	1,862,881.85	685,088.43	10,826.20	2,537,144.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附属设施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97,567.02	-	-	110,942,437.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617,208.01	-	-	64,421,724.96
运输设备	1,345,296.91	-	-	909,925.28
其他设备	-	-	-	361,415.52
机器设备	13,155,451.32	-	-	12,453,986.23
附属设施	8,461,040.76	-	-	27,516,934.57
办公设备	733,172.62	-	-	1,395,462.63
生产设备	2,685,397.40	-	-	3,882,988.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42,437.30 元、43,575,983.91 元和 41,468,849.43 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附属设施。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60.7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优立美，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84%，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 6 月集中处置报废账面已足额计提累计折旧并且停止使用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000,865.14	-	-	7,000,865.14
其中：软件使用权	835,500.00	0.00	0.00	835,500.00
土地使用权	6,165,365.14	0.00	0.00	6,165,36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2,563.06	145,203.67	-	1,657,766.73
其中：软件使用权	13,925.00	83,550.01	0.00	97,475.01
土地使用权	1,498,638.06	61,653.66	0.00	1,560,291.7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488,302.08	-145,203.67	-	5,343,098.41
其中：软件使用权	821,575.00	-83,550.01	-	738,024.99
土地使用权	4,666,727.08	-61,653.66	-	4,605,073.4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963,415.14	835,500.00	4,798,050.00	7,000,865.14
其中：软件使用权	-	835,500.00	-	835,500.00
土地使用权	10,963,415.14	-	4,798,050.00	6,165,36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4,826.99	233,193.32	1,335,457.25	1,512,563.06
其中：软件使用权	-	13,925.00	-	13,925.00
土地使用权	2,614,826.99	219,268.32	1,335,457.25	1,498,638.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348,588.15	602,306.68	3,462,592.75	5,488,302.08
其中：软件使用权	-	821,575.00	-	821,575.00
土地使用权	8,348,588.15	-219,268.32	3,462,592.75	4,666,727.0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963,415.14	-	-	10,963,415.14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10,963,415.14	-	-	10,963,41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5,558.67	219,268.32	-	2,614,826.99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2,395,558.67	219,268.32	-	2,614,826.9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567,856.47	-219,268.32	-	8,348,588.15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土地使用权	8,567,856.47	-219,268.32	-	8,348,588.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8,588.15 元、5,488,302.08 元和 5,343,098.41 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34.2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优立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	-
合计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	10,000,000.00	4.35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	8,000,000.00	4.35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	18,000,000.00	-	-

(1)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抵押借款 1,000 万元, 合同编号: 《湛江分营 2016 年短字第 003 号》。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 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抵押借款 8,000,000.00 元, 合同编号: 《湛江分营 2016 年短字第 249 号》。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 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 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3)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贸易融资 10,000,000.00 元, 合同编号: 《湛江分营 2015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382 号》。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 以应收账款 2,120,497.05 美元质押, 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4)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贸易融资 10,000,000.00 元, 合同编号: 《湛江分营 2014 年出口订融(总)字第 036 号》。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 以应收账款 2,208,150.00 美元质押, 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390,021.20	99.20	57,495,075.73	99.58	60,348,899.99	99.65
1 至 2 年	413.41	0.00	94,761.63	0.16	163,702.34	0.27
2 至 3 年	91,591.92	0.31	122,105.00	0.21	-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146,582.33	0.49	24,477.33	0.04	50,000.00	0.08
合计	29,628,608.86	100.00	57,736,419.69	100.00	60,562,60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货款，2015年末与2014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平稳，2016年6月末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48.68%，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是销售淡季，而下半年是销售旺季，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对比有所下降相应采购额也配比下降。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29,140,523.67	57,255,946.21	59,975,510.02
设备款	219,385.00	168,085.00	13,400.00
工程款	-	-	277,433.53
其他	268,700.19	312,388.48	296,258.78
合计	29,628,608.86	57,736,419.69	60,562,602.33

(3) 报告期内曾向其他关联方广州鸿智采购过金额较小的原材料及接受其他关联方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371.46	1年以内	9.2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734.54	1年以内	6.76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173.22	1年以内	6.16
廉江市恒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291.25	1年以内	4.72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422.61	1年以内	4.69
合计	-	9,348,993.08	-	31.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942.59	1年以内	8.44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089.62	1年以内	6.52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门联发瓷器制作厂	非关联方	3,711,569.73	1年以内	6.43
廉江市恒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7,180.26	1年以内	5.9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151.10	1年以内	5.21
合计	-	18,795,933.30	-	32.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457.68	1年以内	9.48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877.20	1年以内	6.60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829.60	1年以内	5.27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813.87	1年以内	4.70
廉江市恒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392.49	1年以内	4.45
合计	-	18,474,370.84	-	30.5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稳定，应付账款前五大期末余额合计金额波动保持在 30%-33% 以内。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年以内	4,155,073.11	2,159,617.73	3,427,398.74
1 至 2 年	104,366.29	-	19,351.93
2 至 3 年	-	-	1,998.00
3 年以上	-	-	242,119.81
合计	4,259,439.40	2,159,617.75	3,690,868.4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7,923.35	1 年以内	34.46
ITC INC.	非关联方	1,124,784.14	1 年以内	26.41
PT ACE HARDWARE INDONESIA	非关联方	357,696.34	1 年以内	8.40
ELECTROTIENDAS DEL PERU SAC	非关联方	188,973.29	1 年以内	4.44
东莞家尔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0.00	1 年以内	1.61
		46,906.63	1-2 年	1.10
合计	-	3,254,843.75	-	76.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OVING STAR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867,038.46	1 年以内	40.15
ITC INC.	非关联方	744,685.60	1 年以内	34.48
东莞家尔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88.43	1 年以内	5.36
GOOD SOURCING NETWORKS CO.,LTD	非关联方	51,600.74	1 年以内	2.39
BARTSCHER GMBH	非关联方	47,803.17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1,826,916.40	-	84.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礼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550.00	1 年以内	36.66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5,206.69	1 年以内	35.63
东莞家尔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5.14	1 年以内	8.30
上海威菱敦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76.80	3 年以上	3.16
STL COMMERCIAL CO., LTD.	非关联方	104,974.48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3,195,763.11	-	86.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0,868.48 元、2,159,617.75 元和 4,259,439.40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65%、2.44% 和 4.39%，占比较小。报告期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十部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1,960.00	84,653.93	725,203.00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 金、定金	100,000.00	100,000.00	1,700,131.52
其他	203,894.66	255,190.71	243,072.33
合计	305,854.66	439,844.64	2,668,406.85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94.1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转让子公司优立美后，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再纳入 2015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庆明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2.70
党建经费及代缴员工社保、 公积金等	非关联方	149,921.35	1 年以内	49.02
		52,627.31	1-2 年	17.21
		3,306.00	2-3 年	1.08
		305,854.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庆明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2.74

公司				
党建经费及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非关联方	250,339.15	1 年以内	56.92
		4,806.39	1-2 年	1.09
宋亚养	总裁、董事	64,965.03	1 年以内	14.77
陈建波	董事长	17,728.90	1 年以内	4.03
吴永明	非关联方	1,995.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439,834.47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百世物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831.52	1 年以内	36.64
游进	关联方	725,203.00	1-2 年	27.1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00.00	1 年以内	17.15
上海英益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50
广州市汇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	2,425,334.52	-	90.89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018,748.78	11,098,181.18	12,095,872.83	2,021,057.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2,585.00	972,585.0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18,748.78	12,070,766.18	13,068,457.83	2,021,057.1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39,655.51	27,038,161.85	28,059,068.58	3,018,748.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6,741.65	1,726,741.6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39,655.51	28,764,903.50	29,785,810.23	3,018,748.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29,117.93	29,245,638.34	28,535,100.76	4,039,65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6,225.87	1,236,225.8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29,117.93	30,481,864.21	29,771,326.63	4,039,655.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5,065.38	9,814,096.34	10,883,507.76	1,765,653.96
(2) 职工福利费	80,095.47	501,012.28	501,012.28	80,095.47
(3) 社会保险费	-	570,444.60	570,44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4,475.76	504,475.76	-
工伤保险费	-	14,623.24	14,623.24	-
生育保险费	-	51,345.60	51,345.60	-
(4) 住房公积金	-	22,200.00	22,20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87.93	190,427.96	118,708.19	175,307.70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9)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18,748.78	11,098,181.18	12,095,872.83	2,021,057.1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6,753.33	23,493,763.07	24,285,451.02	2,835,065.38
(2) 职工福利费	80,095.47	2,557,662.95	2,557,662.95	80,095.47
(3) 社会保险费	-	963,401.83	963,401.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1,083.36	841,083.36	-
工伤保险费	-	43,907.62	43,907.62	-
生育保险费	-	78,410.85	78,410.8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806.71	23,334.00	252,552.78	103,587.93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9)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39,655.51	27,038,161.85	28,059,068.58	3,018,748.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3,692.98	26,896,957.36	25,933,897.01	3,626,753.33
(2) 职工福利费	105,115.47	1,623,252.62	1,648,272.62	80,095.47
(3) 社会保险费	-	590,486.47	590,486.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3,926.96	503,926.96	-
工伤保险费	-	32,431.00	32,431.00	-
生育保险费	-	54,128.51	54,128.51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309.48	134,941.89	362,444.66	332,806.71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9)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3,329,117.93	29,245,638.34	28,535,100.76	4,039,655.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9,842.40	939,842.40	-
失业保险费	-	32,742.60	32,742.60	-
合计	-	972,585.00	972,585.00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48,098.48	1,648,098.48	-
失业保险费	-	78,643.17	78,643.17	-
合计	-	1,726,741.65	1,726,741.65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68,407.36	1,168,407.36	-
失业保险费	-	67,818.51	67,818.51	-
合计	-	1,236,225.87	1,236,225.87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05,975.76	4,524,422.09	1,051,538.20
房产税	228,865.47	-	19,140.00
土地使用税	115,146.63	-	-
城建税	61,096.14	56,744.00	56,440.96
教育费及附加	26,184.06	24,318.86	24,188.98
个人所得税	25,896.11	23,823.92	20,74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56.04	16,212.57	16,125.99
堤围防护费	9,190.49	12,638.65	10,300.05
增值税	9,049.97	-	595.68
印花税	5,127.32	8,084.84	8,615.40
营业税	-	-	10,980.00
合计	4,403,987.99	4,666,244.93	1,218,674.3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282.90%，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加了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分红款	36,984,384.47	-	-
合计	36,984,384.47	-	-

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10,5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500,000.00	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8,000,000.00

(1)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抵押借款15,000,000.00元，合同编号：《湛江分营2015年中字第500号》。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5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12,5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12,500,000.00元。

(2) 2013年7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抵押借款8,000,000.00元，合同编号：《湛江分营2013年中字第131号》。期限自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由游进、唐

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3)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抵押借款 19,000,000.00 元，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2 年中字第 334 号》。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4)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抵押借款 13,000,000.00 元，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2 年中字第 356 号》。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以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由游进、唐伟、宋亚养、詹爱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02,049.07	5,739,255.64	1,039,591.05
合计	4,302,049.07	5,739,255.64	1,039,591.0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	184,000.00	51,111.11	132,888.89	与收益相关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	1,100,000.00	-	2,647.64	1,097,352.36	与资产相关
	991,304.35	-	495,652.17	495,652.1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小家电“自主创新及电子商务”产业化示范基地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06,666.67	-	560,000.00	746,666.6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0,000.00	-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产业化项目	66,666.67	-	10,000.00	5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8,884.62	-	5,195.64	3,688.98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262,833.33	-	19,000.00	243,833.33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3,333.33	-	12,500.00	170,833.33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	92,000.00	-	6,000.00	86,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小家电产业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14,400.00	-	7,200.00	7,200.00	与收益相关
硬质氧化生产线补助项目	103,166.67	-	61,900.00	41,2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39,255.64	224,000.00	1,661,206.56	4,302,049.0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1,100,000.00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1,900,000.00	908,695.65	991,304.35	与收益相关
小家电“自主创新及电子商务”产业化示范基地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	800,000.00	5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00,000.00	93,333.33	1,306,666.6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50,000.00	9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产业化项目	83,200.00	4,000.00	20,533.33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9,275.90	-	10,391.28	8,884.6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300,833.33	-	38,000.00	262,833.33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8,333.33	-	25,000.00	183,333.33	与资产相关
	68,181.82	-	68,181.82	-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104,000.00	-	12,000.00	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家电产业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28,800.00	-	14,400.00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硬质氧化生产线补助项目	226,966.67	-	123,800.00	103,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9,591.05	6,654,000.00	1,954,335.41	5,739,255.6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湛江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产业化项目	-	96,000.00	12,800.00	83,2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9,667.18	-	10,391.28	19,275.9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	338,833.33	-	38,000.00	300,8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3,333.33	-	25,000.00	208,333.33	与资产相关
	159,090.91	-	90,909.09	68,181.82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116,000.00	-	12,000.00	1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家电产业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	30,000.00	1,200.00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硬质氧化生产线补助	350,766.67	-	123,800.00	226,9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7,691.42	126,000.00	314,100.37	1,039,591.05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97,500.00	25,997,500.00	25,997,500.00
资本公积	1,532,400.00	200,000.00	200,000.00
盈余公积	12,998,750.00	12,998,750.00	12,998,750.00
未分配利润	1,942,971.89	33,667,773.79	90,537,40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621.89	72,864,023.79	129,733,656.48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款。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往来款	2,101,946.41	41,349,401.76	2,099,780.93
政府补助收入	817,340.00	7,001,636.00	572,752.00
其他	28,248.32	203,486.28	80,922.95
合计	2,947,534.73	48,554,524.04	2,753,455.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往来款的主要业务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款项性质
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收回往来款
广东海洋大学	96,000.00	-	-	代收项目款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260,000.00	-	往来借款
宋亚养	-	3,000,000.00	-	往来借款
陈建波	-	2,000,000.00	-	往来借款
收到的质保金	-	777,986.34	300,000.00	质保金
员工借款	497,067.09	163,511.60	299,649.41	员工借款
广州市汇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	84,240.00	-	仓库押金
百世物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36,400.00	-	办公室押金
百世物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977,831.52	押金
广州市汇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	-	64,800.00	押金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500.00	押金
其他	8,879.32	27,263.82	-	其他
合计	2,101,946.41	41,349,401.76	2,099,780.93	

2016年1-6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湛江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1,500,000.00元、代收广东海洋大学项目款96,000.00元、员工借款497,067.09元等。代收广东海洋大学项目款系广东海洋大学与公司合作开发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公

司收到款项后再转交广东海洋大学；员工借款主要为员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向公司支取的个人借款或业务员备用金，该类款项在回收后予以核销。其他项目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各类杂费。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子公司优立美向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5,260,000.00** 元，收回宋亚养、陈建波归还个人借款 **3,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公司提供给国内销售客户的质量保证金 **777,986.34** 元。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向百世物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收取的押金 **977,831.52** 元、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押金 **457,500.00** 元等。向百世物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广州市汇奇纺织品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款项均为子优立美收到的厂房租赁押金款项。

4、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8,772,909.85	23,952,877.19	29,229,286.51
支付往来款	742,138.68	1,656,597.97	5,942,746.38
支付其他	138,504.93	329,814.38	199,789.24
合计	9,653,553.46	25,939,289.54	35,371,822.13

5、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	2,104,000.00	96,000.00
合计	40,000.00	2,104,000.00	96,000.00

6、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4UK0EQ2B，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金海 1-9 号商铺第三层 8313 房，经营范围是建设项目建设、商业项目投资及工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游进	637.50	63.75	货币
陈建波	362.50	36.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游进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86,69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62%；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12,04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7%；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为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5,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344,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4%。

为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6 年 9 月 1 日三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两年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三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占比（%）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	6,000,000	20.00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6,000,000	2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建波	董事长
	宋亚养	副董事长
	陈莹	董事
	李华明	董事
	李玉辉	董事
监事会	招莹莹	监事会主席
	梁德雄	监事
	张绍良	监事
	林晖	职工代表监事
	黄兆有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宋亚养	总经理
	李华明	副总经理
	陈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广东利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波控制的公司，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99.00%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游进控制的公司，其中游进直接持股 63.75%，陈建波直接持股 36.25%
广州智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控制的公司，游进直接持股 40%，陈建波直接持股 25.00%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游进控制的公司，其中游进间接持股 51.00%，陈建波间接持股 29.00%，宋亚养间接持股 20.00%
弗兹优（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波担任董事、游进担任监事的公司，其中陈建波间接持股 6.525%，游进间接持股 11.475%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波投资的企业，其中陈建波直接持股 15.00%，宋亚养直接持股 1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深圳亚投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宋亚养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中宋亚养间接持股 64.00%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宋亚养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80.00%
广东华塑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宋亚养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其中宋亚养直接持股 2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84,475.45	48,992,731.04	8,264,752.61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3.94	13,553.85	-
合计	-	12,188,699.39	49,006,284.89	8,264,752.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19	16.54	2.88

报告期内，公司与鸿智企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销售，鸿智企业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鸿智借助其地缘优势与海外客户进行沟通洽谈达成订单后，由公司完成商品的生产并向客户发运，香港鸿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向公司转付。以上交易定价基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价格公允，具备合理商业理由。

2015 年度公司与香港鸿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增长 492.79%，主要系公司原主要客户海鸿企业于 2014 年度停业，为维持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并维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将香港鸿智作为对外出口的代销商。海鸿企业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由海尔电器销售（香港）有限公司和昇威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随着对外贸易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已逐渐减少与香港鸿智之间发生的交易，国外客户通过广交会或来厂订货等手段与公司直接达成交易，2016 年 1-6 月，公司与香港鸿智的年化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度降低 50.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在其网站亚投城（<http://www.atou168.com>）上销售商品的收入。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941,747.57	-
广州鸿智	采购材料	-	-	227,555.56
合计	-	-	1,941,747.57	227,555.5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度与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与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合同，约定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亚投城”电子商务系统中为公司提供电子商务技术和运营管理服务，主要服务期限为 2015 年，产品上线推广及宣传稿件发布可免费使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公司与广州鸿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材料。由于公司前期存在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由广州鸿智进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并进行简单加工后将半成品出售给公司。自 2014 年度以后，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升级供应商模式等手段增强了生产能力，故不再由广州鸿智进行加工，因此将广州鸿智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购回。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 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鸿智	厂房	-	96,000.00	48,000.00
合计	-	-	96,000.00	4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为子公司优立美向关联方广州鸿智出租位于番禺区石基镇永峰路 19 号的厂房，该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商业理由，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优立美对外转让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租赁交易。

(4) 关联方担保

根据游进、唐伟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6 年高保字第 001 号），游进、唐伟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60,000,000.00 元

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与鸿智有限签署的主合同享有的对鸿智有限的债权。

根据宋亚养、詹爱东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6 年高保字第 002 号），宋亚养、詹爱东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6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与鸿智有限签署的主合同享有的对湛鸿智有限的债权。

根据游进、唐伟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5 年高保字第 001 号），游进、唐伟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8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与鸿智有限签署的主合同享有的对鸿智有限的债权。

根据宋亚养、詹爱东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湛江分营 2015 年高保字第 002 号），宋亚养、詹爱东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8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与鸿智有限签署的主合同享有的对鸿智有限的债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转让子公司优立美及实际控制人游进授权公司使用专利。

2015年12月4日，鸿智有限为明确主营业务以满足战略发展需求，以 8,685,066.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 80.00% 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以 2,171,267.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光明电器。

2016年8月16日，鸿智有限经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协商一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14号）的净资产评估值21,758,709.71元，将原参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10,856,333.00元调整为现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转让价格21,800,000.00

元。鸿智有限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8,685,066.00元修订为17,44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8,754,934.00元；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2,171,267.00元修订为4,36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2,188,733.00元。以上新增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6年8月30日前全部收回。

2016年9月20日，实际控制人游进签署《无偿使用专利承诺函》，约定将其持有所有权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鸿智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之前，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电饭煲的煲盖	2014200440399	实用新型
2	一种电饭煲排气阀	2014200442981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热锅的排气泄压装置	2014200443005	实用新型
4	一种锅盖的内盖检测装置	2014200437733	实用新型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8,754,934.00	-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2,188,733.00	-
合计	-	10,943,667.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处置子公司优立美的未付款项。2015年12月4日，鸿智有限为明确主营业务以满足战略发展需求，以8,685,066.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的股份转让给京通投资，以2,171,267.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的股份转让给光明电器。

2016年8月16日，鸿智有限经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协商一致，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14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定价依据将股份转让价款修正为21,800,000元。鸿智有限与京通投资、光明电器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将其持有的优立美8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8,685,066.00元修订为17,440,000.00元，

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8,754,934.00元；将其持有的优立美20.00%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原合同中的2,171,267.00元修订为4,360,000.00元，补充合同新增股权转让价款2,188,733.00元。以上新增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6年8月30日前全部收回。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23,420,315.85	1,171,015.79
其他应收款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8,965,120.80	-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2,241,280.20	-
合计	-	34,626,716.85	1,171,015.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除签订补充合同需新增的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包括原转让价款中未付清的与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的210,186.80元股权转让价款和与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的52,547.20元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鸿智	48,000.00	2,400.00
其他应收款	宋亚养	3,000,000.00	1,500,000.00
	陈建波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5,048,000.00	2,502,4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结合审计报告对金额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将款项借于陈建波和宋亚养，为个人借款，签订了随借随还的借款合同，故未支付利息，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个人借款已全部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性质	资金用途	说明
陈建波	2,000,000.00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资金周转	无息，已于到期日归还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性质	资金用途	说明
宋亚养	1,000,000.00	2010年5月14日	2015年12月29日	自有资金	资金周转	无息，已于到期日归还
宋亚养	2,000,000.00	2010年5月20日	2015年12月29日	自有资金	资金周转	无息，已于到期日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公司尚未制定详细有效的制度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关联方借款均签订了随借随还的借款合同，故未支付利息，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欠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由于上述关联方借款均签订了随借随还的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没有约定详细的偿还期限，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且相关关联方已及时还款，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核查的同时再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进行重点讲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高认识，确保不再发生上述事项。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保证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同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签订了在挂牌前、挂牌期间及挂牌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公司挂牌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未曾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

占公司的资金款项及其他资产。二、本人未曾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财务核算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且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1,467,923.35	-	1,315,206.69
应付账款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4,142.00	-
其他应付款	宋亚养	-	64,965.03	-
	陈建波	-	17,728.90	-
	游进	-	-	725,203.00
合计	-	1,467,923.35	266,835.93	2,040,409.6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产生的应付、预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游进的其他应付款为出售房产交易的剩余款项。2013年12月3日，子公司优立美购买了实际控制人游进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兴亚二路31号15座801房、15座901房和23座901房的三处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价款合计4,526,941.00元，该房屋转让交易以购入价款平价转让，定价公允，具备合理商业理由，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四条规定：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与实施。

3、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对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所持子公司优立美橡塑胶全部股权的80.00%转让给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优立美橡塑胶全部股权的20.00%转让给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总转让价款为10,856,333.00元。根据2016年8月16日董事会决议，参考优立美橡塑胶的评估报告结果，经转让双方协议同意转让价款修正为2,180,000.00元，转股余款10,943,667.00元已于8月30日前收讫。

根据2016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弥补历次实际出资按照固定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73,200.99元、及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汇率折算差额283,648.00元，分别由现有股东以货币资金缴款投入。截止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0,445.68元，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1.89元，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02,921.42元，合计356,848.99元，各股东弥补出资的投入款项已全部收讫完毕。本次投入业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以湛亿朗验字[2016]055号验证。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47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736.22万元。

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5,637.70万元，评估值为18,126.76万元，评估增值2,489.06万元，增值率为15.92%；总负债账面价值11,390.54万元，评估值为

11,390.5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47.16 万元，评估值为 6,736.22 万元，评估增值 2,489.06 万元，增值率 58.6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2015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按照鸿智企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共分配利润 89,419,763.77 元。

2、2016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按照鸿智企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共分配利润 4,274,330.95 元。

201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1) 对原 2016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利润 4,274,330.95 元方案进行调整；(2) 同意以经审计后可分配利润额 40,374,330.95 元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锋路19路(2号厂房)	10,856,333.33	塑料零件制造；房屋租赁；仓储代理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69,439,011.27	8,793,106.44	9,228,158.23	61,346.25
2014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71,637,453.67	8,179,760.19	3,418,687.61	-3,433,081.1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将随之减速，从而对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手段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开发终端客户，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在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尽管公司在细分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风险，从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手段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开发终端客户，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等级的金属与塑料等，且家电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而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够完全消化成本波动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公司将非核心部件的加工由外协厂商进行完成。由于市场上可以提供该类产品及服务的外协厂商比较充足，公司及时更换供应商不存在障碍，供应商的更换不会影响产品的组装和生产。

（四）技术开发风险

小家电行业处于消费升级大周期中，面对消费者对于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企业必须通过新技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去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新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员的投入，这增加了企业的费用负担，与此同时企业会面对研发失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增加技术内部的稳定性，同时未来将适时增加研发投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五）汇率波动造成的产品出口与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已占公司整体收入超过 90%，汇率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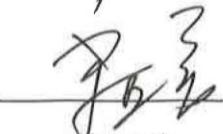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尽可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握汇率波动趋势和积极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由于汇率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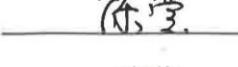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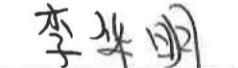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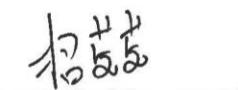

宋亚养


陈莹


李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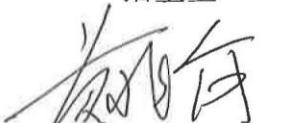

李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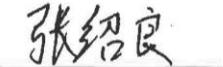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招莹莹


林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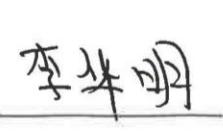

梁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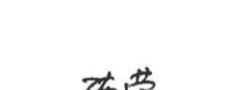

黄兆有


张绍良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亚养


李华明


陈莹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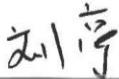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 
沈珺

项目小组成员：  
刘亭 梁颖怡


于亦洋 
章清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海平

万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海平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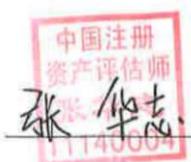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47 号》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金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华志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